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LTD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8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21 年 6 月 24 日,成都银行发布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本次划转后,发行人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此前成都银行贡献的投资收益将转换为具体业务的收入与成本,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将面临一定程度的调整。

(二)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 小微金融业务代偿风险较大。公司下属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部分客户抗风险能力偏弱,易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在而出现波动。公司担保业务面临较大代偿风险。

(四) 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60,725.99 万元、3,409,225.70 万元、12,994,224.69 万元和 14,893,835.88 万元。2019-2021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78,226.37 万元、93,774.98 万元和 127,853.19 万元。2021 年以来有息债务规模增幅大,主要是合并成都银行所致。有息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财务费用较高,存在一定的兑付压力。

(五) 公司主要从事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的运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截至 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71,846.34 万元、

4,740,598.85 万元、76,318,208.98 万元和 82,942,510.14 万元，因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负债总额大幅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六）公司主要从事的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板块均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七）公司拥有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等板块，业务呈现多元化特点。虽然多元化经营能分散行业风险，但也会使得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加大，引发管理风险。

（八）发行人控股管理的下属企业众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 21 家，三四级子公司众多。这些对发行人在财务管理、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的统一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并逐步形成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可能会对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发行人将于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

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四）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五）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六）本期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个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二个周期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

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收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收益。

（七）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八）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805.15 亿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2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公司过去三年发行的其他公开市场融资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保持稳定，说明本期债券

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三）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四）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

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9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45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4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4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61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0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80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 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8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申请发行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承销期结束时，承销团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保险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子公园投资公司	指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	指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控担保公司/金控担保	指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控小贷公司/金控小贷	指	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置业公司/金控置业	指	成都金控置业有限公司
交子新兴集团/交子新兴	指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典当公司/金控典当	指	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6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

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基金出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

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

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9 月 16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 256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8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基金出资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还款时间	应偿还金额	债权人
1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0	328.90	大连银行
2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0	219.27	大连银行
3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0	180.83	成都农商行
4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862.22	民生银行
5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280.83	工商银行

6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619.85	工商银行
7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90.01	工商银行
8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21.39	华夏银行
9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20.37	工商银行
10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90.28	工商银行
11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60.18	工商银行
12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02.25	农业银行
13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511.79	农业银行
14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16.88	平安银行
15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552.50	交通银行
16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7.39	工商银行
17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7.39	工商银行
18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81.17	工商银行
19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04.31	农业银行
20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480.70	邮储银行
21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435.40	招商银行
22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54.63	成都银行
23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09.25	成都银行
24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27.75	成都银行
25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54.63	成都银行
26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63.88	成都银行
27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54.63	成都银行
28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12.42	成都银行
29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22.08	成都银行
30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12.87	邮储银行
31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07.07	交通银行
32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874.00	民生银行
33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09.81	建设银行
34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99.08	工商银行
35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94.58	工商银行
36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108.16	交通银行
37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404.99	邮储银行
38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22.00	浦发银行
39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47.15	建设银行
40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89.06	建设银行
41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07.00	中国银行
42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6.67	建设银行
43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97.79	建设银行
44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5.24	建设银行
45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17.03	建设银行
46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378.22	中国银行

47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1	269.84	邮储银行
48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4	535.01	兴业银行
49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5	150,099.17	工商银行
50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5	49,026.95	工商银行
51	成都交子金控	2022-09-25	30,847.96	工商银行
52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0-12	1,730.17	中国银行
53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0-20	175.00	成都农商行
54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0-21	500.00	成都农商行
55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0-29	2,000.00	工商银行
56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0-29	1,500.00	工商银行
57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0-29	1,000.00	工商银行
58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1-01	3,910.00	21 蓉金 01 持有人
59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1-10	100.00	中国银行
60	成都交子金控	2022-11-14	213,721.57	成都金控 3.24%N20221114 持有人
合计			470,739.53	-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基金出资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用于对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款及置换发行人发行前 3 个月内对上述列示基金的出资款。上述基金均为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1、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推动成都“5+5+1”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发起设立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子产业基金”）。基金首期募集规模 25.01 亿元，其中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25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6%，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0.01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0.04%，由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交子产业基金是成都市践行《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改革攻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重点投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医药健康、新型材料、绿色食品五大先进制造业，会展经济、金融服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生活服务五大新兴服务业。

（3）投资运行方式

交子产业基金作为由市财政性资金出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重点产业引导基金，将采用“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深耕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为成都“5+5+1”现代产业体系中不同发展阶段和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目前，交子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基协备案和发改委备工作。

（4）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5 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 2 席，有限合伙人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3 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必须有 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后期根据基金募资情况及新增有限合伙人需要可进行调整。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立一名“观察员”，观察员的管理和权限由行业主管部门

发布的管理办法具体约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投资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基金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管理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此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基金存续期间所有的对外项目的投资决策、项目退出等；
- （2）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有必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后管理事项；
- （3）《合伙协议》明确规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与基金投资相关的其他事项。

2、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情况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对成都新经济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市金融监管局、市新经济委的指导和帮助下，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于 2020 年 4 月发起设立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经济产业基金”），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已认缴规模 9.11 亿元），其中，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6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5.86%，成都青白江区东蓉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为 1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0.98%，成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0.98%，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1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2.07%。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0.01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0.11%，由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新经济产业基金坚持创新理念，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方向，推动硬核科技引入和转化，以市场化的“FOF+项目跟投”运作模式，重点投资大数据、人工智能、

5G、供应链、清洁能源、区块链等新经济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并对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等机构的研究成果、市场应用热点领域等予以重点关注和支持。通过汇集整合市、区两级用于新经济领域的产业资金，以区（市）县联动的方式，对参与新经济产业基金出资的区（市）县实施返投，重点支持相关区（市）县新经济企业发展。新经济产业基金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产品编号 SLN944），并在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登记代码 210006）。

（3）投资运行方式

新经济产业基金坚持创新理念，聚焦数字经济发展方向，推动硬核科技引入和转化，以市场化的“FOF+项目跟投”运作模式，以资金链带动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成都市丰富的科教人才和特色产业优势，依托丰富的应用场景，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构建具有成都特色的新经济产业体系。

（4）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是新经济产业基金的行业主管部门，全程深度参与新经济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有效地确保了基金拟投项目的产业导向符合性与产业发展前瞻性。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项目的投资行为。投委会设 5 名委员，其中 3 名为市新经济委专家库中抽取，市新经济委委派 1 名，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 4 票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情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母基金拟发起设立的第一批子基金。基金首期规模 25 亿元，主要有国家中小企业发展母基金认缴出资 7.5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0%；深圳市东方富

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5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6%；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认缴出资 5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20%；成都高新投资集团认缴出资 2.5 亿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0%。

（2）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向

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母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未经母基金同意，不得随意变动，委员应具备丰富的投资或者行业经验，任期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保持一致。

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决策会议时委派 1 名观察员列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观察员有充分的知情权，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将决策使用的资料通过基金信息管理系统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有限合伙人，观察员有权提出问题质询及意见。观察员列席会议期间如发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投资限制、禁止性条款或影响政策目标实现的投资决策行为，有权提出反对意见并提请咨询委员会审议。在咨询委员会作出决定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暂停前述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基金出资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其他基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对于发行人确有合理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

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8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 亿元均用于基金出资。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模拟变动额	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23,723,545.05	50,000.00	23,773,54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26,474.97	30,000.00	67,556,474.97
资产总计	91,250,020.02	80,000.00	91,330,020.02
流动负债合计	68,351,767.99	-100,000.00	68,251,767.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0,742.15	0.00	14,590,742.15
负债总计	82,942,510.14	-100,000.00	82,842,51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7,509.88	180,000.00	8,487,50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50,020.02	80,000.00	91,330,020.02
资产负债率	90.90%	-0.19%	90.71%
流动比率	0.35	0.00	0.35
速动比率	0.34	0.00	0.34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调整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5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9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强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796561013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邮政编码	61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61882473（电话）、028-61886629（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马红林（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028-833303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8]75号文件的批复，于2008年9月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监督，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由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川天会验（2008）032号验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10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 亿元
2	2009-6	增资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2.6 亿元
3	2009-8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50 亿元
4	2010-8	增资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1.4 亿元
5	2011-2	股权变更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2011-9	股权变更	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 30 亿元股权划转给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7	2014-11	股权变更	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办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8	2019-1	更名	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10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亿元
10	2020-12	股权变更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
11	2021-6	实质控制	成都市国资委授权发行人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发行人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对成都银行形成实质控制

2008年10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并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75号），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实收资本6亿元。本次增资，成都市国资委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5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8）44号验证。

2009年6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40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22.6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已经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09）31号验证。

2009年8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亿元投资入股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88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50亿元，由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亿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48.6亿元，本次变更已经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中砧A109验014号验证。

2010年8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增加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成财外[2010]86号），发行人收到成都国资委出资1.4亿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亿元，由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川德验（2010）55号验证。

2011年2月，成都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解决交投集团对投控集团20亿元出资及交投集团有关负债问题的批复》（成国资产权[2011]17号）文件，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发行人2010年财务报告作为依据，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亿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公司”）。

2011年9月，根据成都市市委、市政府文件，成都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30亿元股权划转给了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办理完毕。

2014年11月，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属金融类企业变更出资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国资发[2014]60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出资人由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办理完毕。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5]129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字[2015]第000300号）。

2017年12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1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的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划转前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市国资委持股 46.76%、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8%；股权划转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6%、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8%、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48%。2018 年 2 月 6 日，股权划转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017 年 12 月，根据成都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中涉及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工作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17〕208号），成都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将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国资发〔2017〕32号）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保安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3 月分别进行产权划转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80号），发行人名称由“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将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的批复》（成国资批〔2020〕24号），成都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交子金控未分配利润 23 亿元，资本公积 2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作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80 亿元，持股比例 80%；协成资产公司出资额 20 亿元，持股比例 20%。该转增事项由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川华会成验【2020】12号验证，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股权的通知》（成国资发〔2020〕30号），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20 亿元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市国资委。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成都市国资委出资额 1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与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市金堂县将下属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 1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成都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经成都市国资委和金堂县国资金融局批复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后，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股份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 30.027620%，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交子金控集团持有成都银行 19.999995%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对成都银行形成实质控制，成都银行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亿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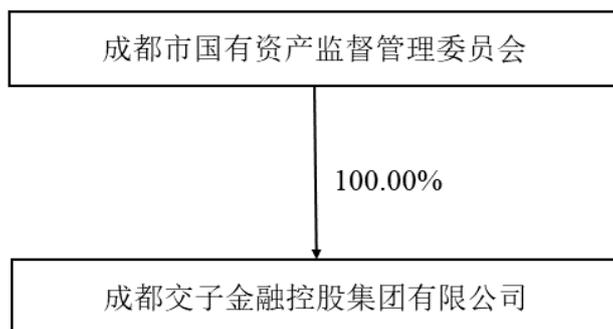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21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	400,000.00	100	100	400,000.00	投资设立
2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33,500.00	100	100	133,500.00	其他
3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36,000.00	51.03	51.03	222,500.00	投资设立

4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片区综合开发运营	685,252.84	39.40	39.40	286,050.35	其他
5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安服务	43,000.00	100	100	43,000.00	其他
6	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智能卡制作、销售	1,500.00	70	70	1,050.00	其他
7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0,000.00	100	100	260,000.00	投资设立
8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100.00	100	100	20,100.00	投资设立
9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服务	20,000.00	60	60	12,000.00	其他
10	成都金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运用	12,500.00	100	100	12,500.00	投资设立
11	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服务	5,000.00	100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12	成都金融城建设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0,000.00	10	10	20,000.00	投资设立
1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险	110,000.00	24.50	24.50	26,9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货物销售	13,700.00	98.54	98.54	13,500.00	投资设立
15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250.00	100	100	5,250.00	其他
16	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68,000.00	100	100	68,000.00	投资设立
17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成都静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149,981.80	100	100	149,981.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业务	65,000.00	100	100	65,000.00	投资设立
19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服务	35,000.00	100	100	35,000.00	投资设立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361,225.13	20	20	197,277.7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成都金晟星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服务	250,100.00	19.99	19.99	50,000.00	投资设立

注 1：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2020 年发行人实质控制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2：成都金融城市建设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以投委会为决策机构。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为控制关系，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3：发行人实质控制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4：成都市国资委间接持有成都银行 30.03% 股份，授权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因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5：发行人实质控制成都金晟星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6：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给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发行人将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划转给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发行人将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划转给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发行人将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划转给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均为从二级子公司变为三级子公司。

注 7：2021 年 9 月，成都西部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期限届满，已注销。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新兴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9.99% 的股权，通过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0.01%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

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金融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交子新兴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49,387.99万元，负债总额为566,082.33万元，净资产为483,305.6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694.48万元，净利润9,749.3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交子新兴集团的资产总额为1,062,406.00万元，负债总额为571,854.05万元，净资产为490,551.95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638.39万元，净利润7,246.29万元。

2、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资产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4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33,5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3,5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经营、项目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兼并重组及企业（资产）托管经营，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鼎立资产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79,197.80万元，负债总额261,356.09万元，净资产217,841.7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41.83万元，净利润11,724.2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鼎立资产公司的资产总额461,453.83万元，负债总额243,317.65万元，净资产218,136.18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356.38万元，净利润294.47万元。

3、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航资产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36,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1.03%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

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律师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发布的《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号），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8年7月，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成都航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成都市牵头组建益航资产公司。益航资产公司在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资产管理领域拥有很强的竞争力。

截至2021年末，益航资产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36,037.15万元，负债总额930,364.08万元，净资产505,673.0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319.79万元，净利润47,788.5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益航资产公司的资产总额1,388,795.74万元，负债总额877,985.94万元，净资产510,809.80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326.47万元，净利润5,136.74万元。

4、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子公园投资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85,252.84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27%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

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008,004.50万元，负债总额1,077,507.77万元，净资产930,496.7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77.12万元，净利润5,507.36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1,993,360.87万元，负债总额1,062,430.02万元，净资产930,930.85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311.52万元，净利润434.12万元。

5、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安保集团”）成立于1987年12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43,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3,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外包服务；摄影

扩印服务；仓单登记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中融安保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57,887.82万元，负债总额17,229.88万元，净资产140,657.9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123.92万元，净利润13,588.91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中融安保集团的资产总额149,140.13万元，负债总额10,552.18万元，净资产138,587.95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5,778.32万元，净利润-2,069.99万元。

6、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成立于1997年5月8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361,225.13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61,225.13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9.999995%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6,834,633.73万元，负债总额71,632,419.45万元，净资产5,202,214.2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9,049.50万元，净利润783,139.70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成都银行资产总额 83,779,847.00 万元，负债总额 78,311,266.30 万元，净资产 5,468,580.7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15,345.70 万元，净利润 241,999.60 万元。

7、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金控旅游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股权投资集团”）系根据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设立西部旅游发展基金和西部金融发展基金的复函》（川府金函〔2010〕107号）精神，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交子股权投资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72,071.54 万元，负债总额 73,930.94 万元，净资产 298,140.5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31.60 万元，净利润 8,503.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交子股权投资集团资产总额 373,876.50 万元，负债总额 74,624.63 万元，净资产 299,251.87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0.46 万元，净利润 1,051.27 万元。

8、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保险”）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10,000.00 万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24.50% 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锦泰保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62,874.37 万元，负债总额 259,531.76 万元，净资产 103,342.6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450.36 万元，净利润 3,065.84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银行	1,000,000.00	9.81	权益法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5.80% 的股份。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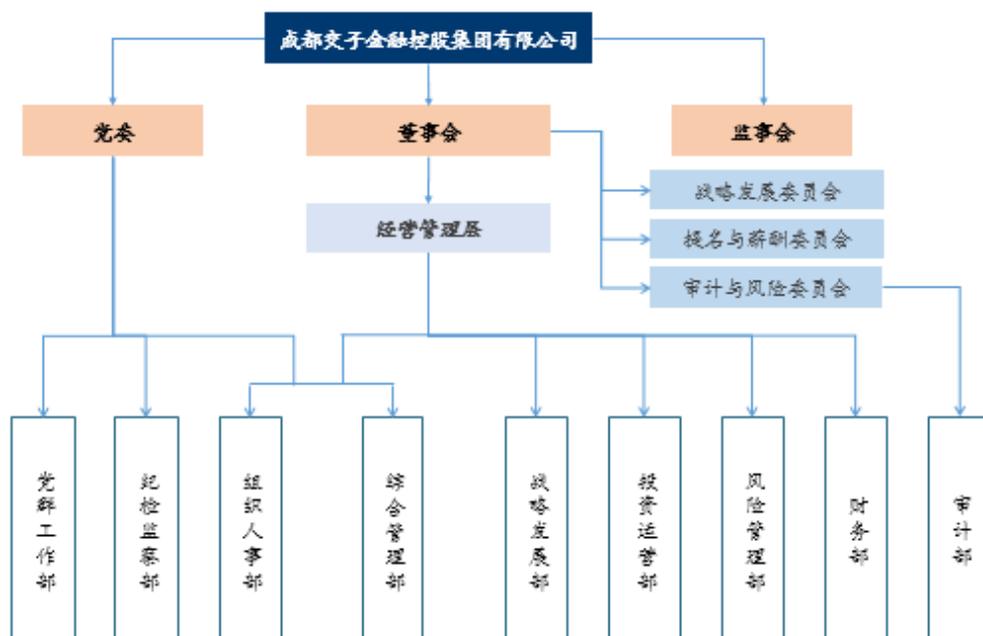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成都农商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181.71 亿元，负债总额 5,686.17 亿元，净资产 495.5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56 亿元，净利润 45.0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成都农商行资产总额 6,675.51 亿元，负债总额 6,162.85 亿元，净资产 512.65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88 亿元，净利润 17.17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

（1）出资人

公司出资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出资人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 2)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3) 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4) 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董事会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董事的任期每届不超过三年，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批准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13)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4) 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5)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同意后生效。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三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二人。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成都市国资委委派（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出资人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向出资人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成都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成都市国资委、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7) 出资人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2、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

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组织人事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运营部（安全生产办公室）、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9个部门。

1、综合管理部

（1）党委办公室

1) 负责牵头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2) 围绕集团党委中心工作，协调推进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3) 负责承办上级党委来文、来电等，为集团党委有关会议和活动做好组织服务；

4) 负责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相关事宜；

5) 负责集团党委书记召集的专题会议相关事务；

6) 负责督办集团党委会会议、党委书记召集的专题会议议定或部署事项以及党委书记批示或交办事项；

7) 负责集团党委书记交办文稿起草、日程安排等工作；

8) 负责承办集团党委会、党委书记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制度建设、工作指导等。

（2）董事会办公室

1) 负责集团法人治理层面基本规章制度的起草和修订，包括《集团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 负责集团董事会组织以及经理层建设相关工作；

3) 处理集团出资人、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组织起草董事会相关报告和文件，组织筹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4) 负责检查和督办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决定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5) 负责整理和传递行业信息和集团经营管理信息，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6) 负责集团股权管理与董事会服务，对董事、专职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提供

必需的工作条件，牵头落实董事会提出的要求，撰写相关上报材料；

7) 负责维护集团与上级主管部门、各监管部门及公众媒体的良好关系；

8) 负责董事长及董事会与外部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沟通与协调工作，为董事长及董事会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9) 负责董事长召集的专题会议相关事务，督办专题会议议定或部署事项以及董事长批示或交办事项；

10) 负责董事长交办文稿起草、董事长日程安排等工作；

11) 负责承办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总经理办公室

1) 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工作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总经理召集的专题会议相关事务；

2) 负责集团文秘工作；负责编纂集团大事记、月刊，以及政务信息的报送与考核等；

3) 负责集团机要信息工作；总经理文件呈报；外部会议通知的接收、呈报及通知；集团重要印章、证照、介绍信的保管、使用管理以及相关行政变更登记；负责集团政府涉密网及相关设备管理；

4) 负责集团目标督办工作，集团领导班子工作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总经理召集的专题会议议定或部署事项督办，以及总经理批示或交办事项的督办；

5)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集团行政后勤工作；

7) 负责集团接待外联工作，与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兄弟单位、合作企业进行联系对接，承办集团重要接待，负责总经理日程安排等；

8) 牵头集团外事工作；

9) 负责集团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教育与管理；

10) 负责集团信访维稳及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应急值守管理工作；

11)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相关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4）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1) 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完善制度体系，拟定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执行；

2) 负责集团本部网络体系结构设计及维护、升级、改造等；

3) 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系统应用相关培训；

4) 负责集团本部网络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设施维护，负责相关供应商管理；

5) 负责集团本部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对集团办公系统进行维护，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

6) 负责集团重要信息、数据备份与保密技术支持工作；

7)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的信息化工作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信息化规划，网络安全，重大应用系统等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5）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部

（1）党建工作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提出集团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制订具体实施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2) 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并考核子公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

3) 负责党建工作的调查研究与理论研讨活动；

4) 负责集团党的思想建设；

5) 负责集团党的政治建设；

6) 负责集团党的组织建设，负责指导集团子公司党组织建设；

7) 负责全面加强集团党的制度建设；

8) 负责集团统战工作；

9) 负责集团基础党务工作；

10) 按照上级安排落实集团扶贫工作任务；

11) 负责集团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2) 宣传工作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2) 按照市委宣传部、市委国资国企工委和集团党委的部署要求，制定落实集团宣传思想工作的任务和措施；指导集团各单位的宣传工作；3) 负责集团意识形态工作；4) 负责制定集团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总结；5) 负责集团重要活动的摄影、摄像，以及新闻视频、音频等录制工作；6) 负责集团各项重要决策、各类重要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7) 统筹管理集团对外宣传；8) 负责集团官方网站、微信、微博运营管理、内容生产等工作；9) 负责集团内外部宣传工作；10) 负责集团宣传队伍建设、培训等工作。

(3) 群团工会工作

1) 负责集团共青团、青年、妇女及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

2) 落实上级团工委、青联和妇联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共青团、青年和妇女各项工作开展，做好交流联络、专题调研等工作；

3) 组织开展种类多样、深入浅出、青年喜闻乐见的共青团活动；

4) 负责建立交子金控青年团体内部生态体系搭建；

5)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工会法》及上级各项要求，做好宣传教育；

6)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负责工会经费管理与使用；

7) 负责职代会相关工作。

(4) 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组织人事部

(1) 干部管理

- 1) 负责集团管理的干部选拔任用与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2) 负责集团向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推荐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等相关工作；
- 3) 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相关要求。

（2）人力资源规划

- 1) 负责建立、健全、优化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
- 2) 负责建立维护集团人力资源信息库，进行人力资源分析及规划；
- 3) 负责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3）招聘管理

- 1) 按集团发展需要制定人员招聘及补充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集团本部招聘各环节相关工作；
- 3) 负责对在校实习类、博士后科研类、挂职交流类等专项人才的统筹管理；
- 4) 负责对子公司招聘工作进行指导及审核监督。

（4）培训管理

- 1) 负责统筹集团本部培训需求，拟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集团本部培训；
- 2) 负责培训资源开发与维护，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外训审核；
- 3) 牵头联络并协助集团各单位及员工申报国家、省、市相关人才政策、人才项目、职称评审等。

（5）绩效管理

- 1) 牵头建立集团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本部部门和集团管理的干部、员工考核；
- 2) 牵头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的考核工作；
- 3) 牵头汇总子公司考核结果，负责对子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工作考核情况提出结果运用建议方案。

（6）薪酬福利管理

1) 负责完善集团薪酬福利管理体系, 进行薪酬总额管理、人工成本分析等, 提出集团本部年度薪酬福利预算方案;

2) 对子公司年度薪酬总额或人工成本预算以及子公司班子成员薪酬标准进行审核, 并年度清算;

3) 审核子公司年度薪酬总额或人工成本预算, 并年度清算。

（7）员工关系管理

1)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入职、岗位调整、调动及离职办理;

2)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3) 负责协调集团内外劳动人事关系, 负责劳资纠纷处理。

（8）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 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 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 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9）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 提升部门员工履职能力;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纪检监察部

（1）监督检查

1)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市委、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党员干部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和干部员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负责制定集团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督查；

6) 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所属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岗位）开展工作。

（2）执纪问责

1) 负责受理反映集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以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检举举报；

2) 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进行审查调查；

3) 负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及干部职工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等情况向集团党委、纪委提出责任追究及相关处理意见；

4) 负责受理党员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

5) 协助上级纪委查处集团相关人员违规违纪案件。

（3）廉洁教育

1) 负责集团党风党纪、廉洁从业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集团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知识考试协调工作；

3) 开展警示、廉洁谈话。

（4）惩防体系建设

负责集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及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集团惩防体系建设。

（5）对口管理

1)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对口管理；

2) 负责对子公司年度、任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 负责对各子公司纪检监察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管理。

（6）其他

-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战略发展部

（1）战略规划与实施

- 1) 牵头研究制订集团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2) 牵头起草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 3) 对集团组织架构设置提出战略建议，作为实现集团战略的抓手，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职能；
- 4) 推动集团战略规划实施，跟踪评估集团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战略规划体系；
- 5) 负责对子公司的战略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2）研究与创新

- 1) 研究经济金融政策、法规，跟踪经济金融政策动态，分析政策对集团发展战略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
- 2) 开展宏观经济运行跟踪研究工作，从宏观角度为集团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发挥业务发展的引导作用；
- 3) 重点围绕集团现阶段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开展金融及相关行业竞争态势、发展趋势的专题研究；
- 4) 开展关于金融及相关行业新业态的前瞻性研究，为集团新业务布局和重大新增投资提供决策参考；
- 5) 牵头研究国资国企改革总体工作，制订集团总体改革方案或提出对策建议，配合集团其它部门、子公司制定专项改革方案。牵头省市战略、改革类政策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回复。

（3）资本运作

牵头落实集团上市及并购专项工作；对资本市场动态、相关政策进行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4）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集团战略导向牵头落实集团战略协议签订等相关工作。

（5）其他

-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投资运营部（安全生产办公室）

（1）投资业务

1) 牵头负责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调整、报审、实施监督，提出集团项目投资建议。对子公司投资计划进行指导编制、审核汇总和督导执行；

2) 负责投资项目立项初审及报批；负责投资项目议案的拟定、材料收集整理、报批等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向市国资委核准、备案或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投中和投后管理；

3) 负责投资评审会议的组织与管理，外部专家选聘，形成评审结果作为集团办公会、董事会决策参考依据；

4)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实施，监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

5) 负责投资统计分析、投资项目档案管理、投资信息报送等工作。

（2）子公司管理

1)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牵头制订、下达、跟踪、评价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对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牵头组织召开集团经营工作分析会或专题会，牵头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接受子公司采购资料备案；

4) 负责牵头集团参控股公司的行权管理，协助集团外派股东代表、董事对参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进行行权；考核评价集团外派董事、参股公司高管履职情况。

(3) 资产管理

1) 负责集团实物类、债权类、股权类（含上市公司股份）资产管理，制订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重大资产调配、重组等方案，指导、监督子公司的实施；

2) 归口管理集团、子公司或合伙企业产权转让，及子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退出、清算等工作；

3) 负责建立和维护集团股权管理台账；负责集团产权登记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收集资产管理报表，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就集团资产效益情况撰写相关分析报告。

(4) 招标采购管理

1) 负责按照集团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集团本部采购、公共类业务的集中采购等工作；

2) 负责管理、使用和维护集团采购评委库；

3) 负责集团本部采购资料归档，建立集团统一采购台账。

(5) 安全生产办公室

1)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2)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落实工作；

3) 负责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负责安全事故应对及处理，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组织或参与调查、实施追责问责，并提出防范措施；

5) 负责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6) 负责安全风险评估与防范工作；

7) 负责对接市国资委、安监局、治安、消防等外部监管机构与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协调，负责相关材料报送；

8) 按照上述职责范围，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对口管理。

(6)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集团投资管理、资产交易管理、招采管理相关制度，牵头负责制度的起草、修订、报审、执行等；指导子公司投资管理、资产交易管理、招采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备案和执行。

(7) 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8) 其他

-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风险管理部

(1) 风险管理

1) 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牵头搭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订风控政策及制度；

2) 监督、指导集团部门与子公司建立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管理办法及流程；

3) 根据集团部署制定子公司风控目标；对子公司年度风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的路径与流程，制定风险分类标准，设置风险监测及预警指标，形成风险报告，对重大风险及时预警；牵头逐步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2) 内控管理

1) 完善内控体系，梳理内部控制风险点并完善内控缺陷，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协调各部门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并负责牵头子公司差异化授权及授权管理；

2) 牵头制定集团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度，牵头开展集团内部控制的评价、改进内部控制机制，组织各部门及子公司梳理、修订内控政策、程序和操作规范；

3)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子公司及时制定及修订内控相关制度并进行备案管理，指导子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指导子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及体系建设。

(3) 合规管理

1)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审核评价集团及子公司的相关政策、程序及操作规范的合规性；

2) 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对集团开展的投融资业务、担保、借款及重大项目进行合规审查。

(4) 法律事务管理

1) 牵头负责集团依法治企工作；

2) 负责集团常年法律顾问聘用与管理，组织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审查；负责集团法律中介机构管理，并对集团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聘用项目实施备案管理；

3) 负责集团本部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查、登记管理及整理归档；

4) 负责指导集团本部诉讼、仲裁案件及相关法律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备案管理工作。

(5) 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6) 其他

1)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2)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财务部

(1) 会计体系建立

- 1) 负责对集团会计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会计基础工作标准；
- 2) 建立会计监督评价体系，定期对财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监控；
- 3) 开展财务核算，对日常费用报销、款项支付凭证进行财务审核，负责编制、报送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负责相关出纳业务；
- 4) 负责对子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业务考核，对其任免、调整、奖惩等提出建议；
- 5) 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财务管理软件的应用及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财务数据管理和会计电算化管理；负责各类财务资料档案的日常管理。

(2) 财务预算管理

- 1) 负责组织集团内各单位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形成财务预算报告，并负责预算编制评价和预算调整初步审核；
- 2) 负责贯彻和检查集团预算执行情况，定期编制分析报告供集团决策参考；指导、审核、监督子公司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工作；
- 3) 参与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的考核工作，具体负责其中的财务类指标所涉及目标确定、分解、落实、考核等工作，形成相关总结报告等材料。

(3) 资金运营管理

- 1) 负责集团融资和融资管理工作；
- 2) 建立资金管理机制，负责对集团资金管理、资金计划、统计分析，负责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运营及调配工作；
- 3) 对下属子公司执行集团资金政策、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决策的资金情况实施监督和指导；
- 4) 对集团资金进行风险监控，预防流动性风险发生。

(4) 财务决算管理

1) 负责组织实施全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对各单位财务决算工作进行评价；

2) 负责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年度财务运行报告的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编写，形成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上报；

3) 负责审核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财务风险管理

1) 负责监督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定期对集团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效益进行分析、预警、预测及提出改进措施；

2) 参与集团重大经济合同评审，协助相关部门对集团本部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务风险分析、控制；

3) 负责集团重要财务指标体系的编制与数据提供，为集团本部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数据支持。

(6) 税收管理

1) 负责集团财税政策研究及纳税申报事项管理；

2) 对税收风险提出预警及防范措施。

(7) 对口管理

按照本部门职责范围，对各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包括相关工作的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的指导、审核、监督、考核等。

(8) 其他

1) 负责集团本部及各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者外部专家进行复核，取得专家审核意见；

2)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3)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9、审计部

(1) 审计

- 1) 制定和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 2) 制定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 3)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4)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5)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 6)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7) 对集团及所属单位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进行审计；
- 8) 对集团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 9) 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
- 10) 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对集团及所属单位实施的审计工作；
- 11) 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12) 对集团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 13) 办理上级有关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负责制定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面的管理制度，负责归口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面相关工作。

- 1) 制定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制度；
- 2) 牵头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3) 向市国资委和市级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
- 4) 指导和监督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5) 配合市国资委开展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 6) 市政府及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3）监事会管理

负责对集团外派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4）对口管理

负责对口管理集团下属公司的审计、监事会、追责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5）其他

- 1) 负责部门重要资料的立卷归档；
- 2) 负责部门员工队伍建设，提升员工履职能力；
- 3) 负责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合同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信息披露制度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核算、融资及资金管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依法合理筹集资金，参与经营投资决策，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对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司无形资产管理、支付审批程序和权限的管理等。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细则》、《会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基于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公司建立起了科学适用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筹高效的资金管理体系及遵循合法性、一贯性、公允性、谨慎性、实用性及成本与效益相结合原则的会计核算体系。

2、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评审会议议事规则》、《融资管理办法》等投融资制度，其中投资原则包括符合产业政策、监管要求、经济布局、突出主业等。融资活动原则包括合法性、统一性、安全性、效益性及适量性。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比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目资金流入、流出预测情况，编制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公司融资需以公司建设项目的需要，决定融资的时机、规模和组合，并充分考虑公司的偿还能力，量力而行。

3、合同管理制度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合同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合同管理机构和职责、合同文本拟定、合同审查及审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纠纷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4、审计工作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管理细则》《经济责任审计及离任经济事项交接管理细则》等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内部审计工作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产管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资源合理流动，确保相关经济行为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备案操作管理细则》等制度。制度对资产使用、日常管理、出租、转让、报废、损失核销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6、招标工作制度

为降低经营成本，实现经营目标，规范集团本部及子公司的招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集中采购实施细则（暂行）》等制度，对公司有偿取得服务、货物和工程等采购行为的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规范。

7、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参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规范性文件，参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内部管制管理办法》、《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实现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实现。

8、行政办公制度

为规范公司日常行政工作管理，形成良好的办公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综合行政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档案管理、公文管理、督办工作管

理、出差管理、公车及驾驶员管理、前台人员管理、政务信息工作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9、人员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职工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扎实推进行作风效能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中层管理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细则》、《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和办法。公司严格地执行既定的规章制度，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控（参）股公司章程管理规程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行权管理细则》、《选派投资企业任职人员管理暂行细则》、《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指引》等制度，旨在增强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力，推动子公司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完善集团治理结构，实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作了定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流程作了严格规定，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了严格限制。

12、担保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统筹利用财务资源，提高下属公司融资能力和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

暂行办法》对担保活动的职责分工、过程管理、后续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了担保活动“依法、规范、审慎、安全”进行，控制担保风险。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披露原则、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3、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

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资金管理独立。公司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决策不受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策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存在政府部门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王永强	董事、董事长	2022.08 至今	是	否
2	马红林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11 至今	是	否
3	胡军	专职外部董事	2017.12 至今	是	否
4	王慧	专职外部董事	2022.06 至今	是	否
5	罗学军	职工董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6	李丹丹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7	唐健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8	鲁冠成	职工监事	2021.09 至今	是	否
9	邹进	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是	否

10	罗铮	副总经理	2022.07 至今	是	否
----	----	------	------------	---	---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根据上级部门任免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董事 5 名。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五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任监事 3 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1）王永强，党委书记、董事长，男，1970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调统处调查科科长、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统计研究处调查研究科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会计事后监督中心主任、办公室（党委办）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营山县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并先后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马红林，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79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员工、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并先后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曾挂职任四川省富顺县副县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

兼任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胡军，专职外部董事，男，1963 年 10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西藏山南军分区汽车连战士、排长；西藏军区边防第五营营部正排职助理员、一连副连长、副连职车管助理员；西藏措美县人武部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干事；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三秘副科长、三秘科长、综合科科长；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琉璃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琉璃乡人民政府副乡长；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乡长、乡党委副书记、乡党委书记；高店子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党工委书记；四川成都教育产业园区锦江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成都市锦江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成都市锦江区城市副中心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副书记；成都市锦江区政府办公室应急办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王慧，专职外部董事，女，1965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师范大学化学系教师；蜀都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先后兼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2022 年 6 月，任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5）罗学军，职工董事，男，1976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资产管理员；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等。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风险管理部部长。

2、监事成员

(1) 李丹丹，职工监事，女，1983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经理、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风控高级经理，成都金控征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副部长。

(2) 唐健，职工监事，男，1985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农商银行等工作。现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战略发展部员工。

(3) 鲁冠成，职工监事，男，1988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中国银保监会德阳监管分局等工作。现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员工。

3、高管成员

(1) 马红林，详见“1、董事”。

(2) 邹进，副总经理，女，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锦江区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预算科副科长、税政科科长、预算科科长；成都市锦江区审计局副局长；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监察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兼资本市场处处长；2019年4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罗铮，副总经理，男，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市商业银行办公室职员、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秘书科（宣传科）科长、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成都银行科技支行副行长、党支部书记、行长；成都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股份和债券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由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是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的综合性平台，对外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保安服务等多个领域，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金融载体、金融服务、保安及押运服务等多类型业务。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三大板块：金融服务、资产管理和金融科技，业务种类主要包括银行、保险、融资租赁、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等。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立足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融服务	1,039,647.57	96.57	2,461,965.99	93.27	396,348.43	72.30	252,904.11	69.84
资产管理	33,487.14	3.11	161,110.39	6.10	139,660.30	25.48	104,779.25	28.93
金融科技	3,430.44	0.32	16,632.99	0.63	12,152.83	2.22	4,459.38	1.23
合计	1,076,565.16	100.00	2,639,709.38	100.00	548,161.56	100.00	362,142.7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62,142.74万元、548,161.56万元、2,639,709.38万元和1,076,565.16万元。其中金融服务收入分别为252,904.11万

元、396,348.43万元、2,461,965.99万元和1,039,647.5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84%、72.30%、93.27%和96.57%；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104,779.25万元、139,660.30万元、161,110.39万元和33,487.1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8.93%、25.48%、6.10%和3.11%；金融科技收入分别为4,459.38万元、12,152.83万元、16,632.99万元和3,430.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3%、2.22%、0.63%和0.32%。

从总量上看，发行人营业收入2019-2020年度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中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21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跳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金融服务收入增长明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金融服务	605,687.61	98.72	1,502,254.19	98.19	299,788.07	92.21	187,083.81	81.78
资产管理	5,245.90	0.86	14,151.28	0.92	16,272.04	5.01	38,896.45	17.00
金融科技	2,589.36	0.42	13,544.11	0.89	9,035.27	2.78	2,790.69	1.22
合计	613,522.86	100.00	1,529,949.58	100.00	325,095.38	100.00	228,770.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28,770.95万元、325,095.38万元、1,529,949.58万元和613,522.86万元。2021年度营业成本出现大幅跳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金融服务成本增长明显。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金融服务	433,959.97	93.72	959,711.81	86.48	96,560.36	43.29	65,820.30	49.35
资产管理	28,241.24	6.10	146,959.11	13.24	123,388.26	55.31	65,882.80	49.40
金融科技	841.08	0.18	3,088.88	0.28	3,117.55	1.40	1,668.69	1.25
合计	463,042.29	100.00	1,109,759.80	100.00	223,066.17	100.00	133,371.7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133,371.79万元、223,066.17万元、1,109,759.80万元和463,042.29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情况

业务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融服务	41.74%	38.98%	24.36%	26.03%
资产管理	84.33%	91.22%	88.35%	62.88%
金融科技	24.52%	18.57%	25.65%	37.42%
合计	43.01%	42.04%	40.69%	36.83%

（三）主要业务板块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围绕金融服务、金融科技、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重点发展主力金融、类金融、数字金融、金融科技服务、AMC业务、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1、金融服务

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发行人金融服务收入分别为252,904.11万元、396,348.43万元、2,461,965.99万元和1,039,647.5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9.84%、72.30%、93.27%和96.57%。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银行、锦泰保险、交子新兴集团、交子股权投资集团、交易所集团、成都农交所、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中融安保集团开展。

发行人以金融服务为主干，完善主力金融业务布局，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优化要素市场服务体系，提升要素市场活跃度和交易水平；创新开发涉农金融产品，促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壮大股权投资基金，以金融资本为引领，更好服务成都产业“建圈强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依托成都银行展开。成都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近年来，成都银行公司贷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但公司存款业务发展承压；通过持续推动零售转型，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态势较好；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在强监管的环境下，成都银行

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控制市场融入资金规模的同时，加大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也持续增长。

1) 公司银行业务

成都银行结合当地经济特色和自身市场定位开展公司银行业务，公司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发展；专注于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精准营销战略的稳步推进使其中小微金融业务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及竞争优势。

(a) 业务模式

公司贷款方面，近年来，成都银行围绕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城市治理与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开展“一区一策”专项营销活动、细化合作方案、走访高层等手段，持续拓展核心优质资源，推动优质企业贷款投放；同时，通过主动对接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为地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客户消费升级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此外，通过行业分析、产品运用和精准营销等多种措施，推动实体公司贷款业务较快发展，金融服务实体能力不断增强。

成都银行公司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等。按贷款币种划分，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和小部分外币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可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发行人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发行人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

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灵活，能够满足借款人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

银团贷款：提供银团贷款业务，由发行人以及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并购贷款：并购贷款业务是指发行人在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向客户

提供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的贷款的业务。

贸易融资：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发行人进口贸易融资品种主要包括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进口代收项下押汇、进口代付等；出口贸易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押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等。

公司存款方面，近年来，成都银行实施“一户一策”的营销策略，通过紧密跟踪客户资金，在稳定公司存款存量的同时，挖掘新的存款增长点；账户管理方面，紧密把握战略客户和核心账户，并不断完善重要财政账户的精细化管理；此外，把握地方建设和发展的机遇，不断拓展有效客户群，推动公司存款规模持续增长。

(b)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贷款方面，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余额为2,903.25亿元，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74.72%。截至2022年3月末，成都银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含贴现）余额为3,198.26亿元，占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76.30%。

公司存款方面，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存款）余额为3,242.26亿元，占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的60.69%。截至2022年3月末，成都银行公司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存款）余额为3,558.15亿元，占客户存款（不含应计利息）的60.25%。

近年来，成都银行通过优化获客渠道，持续推动中小企业精准营销名单的扩容提质，已初步形成了以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以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涵盖新经济企业以及区县优势产业企业的精准名单库。此外，近年来，成都银行以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有力支持。目前，成都银行小微企业融资品牌包括“创业贷”“科创贷”“成长贷”“壮大贷”“科票通”“易采贷”“文创通”等10余种产品，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多种金融方案以及一站式金融服务，形成了符合自身特色且具有竞争优势的小微信贷业务产品体系。近年来，成都银行小微信贷业务发展态势较好。截至2021年末，全行普惠贷款同比增幅达到46.26%，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科创金融方面，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经济企业为主要目标客群，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

的金融服务体系。2021年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幅达70.72%。制造业金融方面，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深入重点产业研究，加大信贷投放。2021年末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幅 68.77%，连续两年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园保贷”项目推进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文创金融方面，通过“深入行业研究、设立专营机构、创新专项产品”促进文化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出一条文创金融服务之路。2021年末的文创类信贷余额同比增幅为22.75%。

截至2019-2021年末，成都银行公司存贷款指标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9-2021年末成都银行存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存款	3,144.89	58.87	2,647.84	60.51	2,401.59	62.91
个人存款	2,099.92	39.31	1,658.17	37.90	1,360.19	35.63
按存款期限划分						
定期存款	2,875.40	53.82	2,206.34	50.42	1,790.43	46.90
活期存款	2,369.41	44.35	2,099.68	47.99	1,971.34	51.64
其他	97.37	1.82	69.57	1.59	55.65	1.46
合计	5,342.18	100.00	4,375.59	100.00	3,817.42	100.00

表：截至2019-2021年末成都银行贷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客户类型划分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03.25	74.72	2,023.73	71.49	1,658.88	71.8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82.12	25.28	807.20	28.51	651.42	28.20
合计	3,885.37	100.00	2,830.94	100.00	2,310.30	100.00

2) 零售银行业务

得益于当地良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特色，报告期内成都银行储蓄存款稳步增

长；个人贷款规模在个人住房贷款的带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且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理财业务转型初见成效，整体零售银行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a）业务模式

成都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

a) 个人贷款

成都银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购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

个人购房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一般以个人客户购置的房产作抵押，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其他因素确定额度和利率。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的主要部分，为实现个人购房贷款业务的集约化发展，于 2007 年底成立了个人贷款中心。近年来，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呈现规模迅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资产质量持续提高的特点，已成为发行人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在做大规模和提高盈利的同时，严控风险，贷款质量保持较好水平。

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成都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个人生活自用汽车的人民币贷款，主要针对有个人生活汽车消费需求的人群。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发行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具有合法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其用途包括房屋装修装饰、购买大宗耐用消费品、旅游、出国留学、婚嫁婚庆等。

个人经营贷款是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合法经营，包括生产、销售、服务等盈利性活动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b) 个人存款

成都银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发行人个人活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活期储蓄存款和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个人通知储蓄等。另外，在传统储蓄产品基础上不断创新，推出具有“安全、灵活、便捷、高效”特点的定活一卡通储蓄产品，

并于2015年推出大额存单业务。目前，发行人个人外汇存款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和英镑六类。发行人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期限从3个月至5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期限从1个月至2年不等。

为加快个人存款业务的发展，在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整合渠道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交叉销售借记卡和个人贷款产品，实现个人存款业务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利用代理及代发等中间业务产品，进一步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的营销拓展，不断增加个人客户粘性，为个人存款余额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b) 业务开展情况

个人存款方面，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个人存款余额为2,099.92亿元，占存款总额的39.31%。截至2022年3月末，成都银行个人存款余额为2,347.49亿元，占存款总额的39.75%。

个人贷款方面，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982.1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5.28%。其中个人购房贷款余额为850.28亿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86.58%。个人消费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规模仍较小。

近年来，成都银行重点支持刚需购房群体的信贷需求，进一步加大对个人购房贷款的投放力度，并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持续创新和丰富消费信贷产品体系，推消费信贷业务发展；同时，由于成都限购区域内住房按揭贷款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成都银行的贷款议价能力逐步提升；此外，根据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需要，开通了优易贷网上贷款业务，支持获得预授信的个人客户通过网银和手机银行办理信用贷款，进一步提升了个人信贷业务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近年来，成都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发展。

3) 资产管理业务

(a) 业务模式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以满足多层次客户群体理财需求为目标，已逐步形成以个人理财产品为主、专属理财产品为辅的理财产品体系。个人理财产品主要为“芙

蓉锦程”系列，下设多个子产品系列。其中，封闭式理财产品分为“稳得益”、“汇得益”、“封闭式净值”等产品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分为“日日得益”、“月月得益”、“双月得益”、“季季得益”以及“专享”等产品系列。专属理财产品为“金芙蓉”系列，主要针对机构理财客户。

（b）业务开展情况

在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出台的背景下，成都银行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理财业务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

近年来，成都银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加快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一方面及时调整理财产品的销售策略，逐步压降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研发工作，推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期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和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末，已将存量理财业务全面转型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存续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631.00亿元较年初增加102.86亿元，全年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3.76亿元。

4）金融市场业务

（a）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成都银行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根据外部监管环境、市场行情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多渠道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严控业务风险，积极开拓金融市场业务。

（b）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成都银行从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角度出发，将资产配置向贷款和投资资产倾斜，同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在监管政策收紧和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下，成都银行控制主动负债力度，市场融入资金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略有下降，发行同业存单为主要同业融入方式。

2021年，成都银行进一步加大投资资产的配置力度，积极促进资产多元化发展，并根据当前严监管、去杠杆的外部环境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加大了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力度，投资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在标

准化债务融资工具投资品种的选择上，成都银行着重考虑如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同业发行的债券以及同业存单等具备较好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并配置了一定比例外部评级为AA及以上的企业债券。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债券投资余额为1,482.56亿元，其中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合计占债券投资总额的74.61%，企业债占比22.54%，其余为少量的金融债券和资产支持债券；同业存单投资余额为235.45亿元，占投资资产总额的8.85%。

5) 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成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总行相关部门共同构成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承担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职责；董事会下设的相关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履行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其余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能。近年来，成都银行结合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匹配性、独立性、有效性与全覆盖的原则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印发《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完善授信业务审批授权体系，强化制度“红线”专项治理，整体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

表：截至2019-2021年末成都银行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正常	3,823.55	2,772.89	2,255.89
关注	23.76	19.37	21.37
次级	7.54	6.56	10.02
可疑	11.23	16.94	8.44
损失	19.30	15.18	14.58
贷款合计（不含应计利息）	3,885.37	2,830.94	2,310.30
不良贷款	38.06	38.68	33.05
逾期贷款	37.20	39.12	37.96
不良贷款率	0.98	1.37	1.43
贷款拨备率	3.95	4.01	3.63
拨备覆盖率	402.88	293.43	253.88

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已由2019年末的1.43%下降至0.98%。从贷款拨备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402.88%，贷款拨备率3.95%，贷款拨备充足。

依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关联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成都银行修订并印发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客户的定义、识别及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

表：2021年末成都银行客户贷款集中情况

单位：%

暴露类型	2021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4.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资本净额	34.37

成都银行对于大额信贷投放管理较为审慎，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来看，截至2021年末，成都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未突破监管限制。

（2）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由锦泰保险开展。锦泰保险成立于2011年1月，是注册及

经营总部均在四川省成都市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机构，股东由中央、省、市三级国资出资设立，由成都市属国资控股，合计持股 57.27%。2016 年 12 月，锦泰保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0026），是中西部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保险公司。

1) 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锦泰保险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1 年末，锦泰保险总资产 362,874.37 亿元，同比增长 5.48%；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44,450.36 亿元，同比增长 2.66%；净利润 3,065.84 万元，同比增长 30.80%，已连续 8 年实现盈利。

锦泰保险服务网络持续完善，机构布局由中西部连片发展向东部延伸。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已在四川、贵州、陕西、重庆、甘肃、云南、湖北、河南、河北等 9 省市设立各级分支机构 130 余家，在成都各（区）市县、四川各地市州实现机构全覆盖，员工近 1800 人。

2021 年，锦泰保险荣获 2021 第五届四川金融新锐榜“最佳推动乡村振兴金融机构”。锦泰保险互联网创新产品锦慧保个人综合意外保险获金保奖“年度保险产品创新奖”。

锦泰保险在巩固提升车险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险和意健险等非车险业务，走特色化经营和差异化发展道路，在同业机构中形成错位竞争优势。锦泰保险进入全国农险经营一级名单，信用保证保险非融资类业务实现良好发展，责任险业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不断创新并取得突破，意健险业务影响力进一步提高，锦泰保险 2021 年非车险业务保费收入占比超过 50%。

2) 业务模式

锦泰保险秉承“诚信、创新、价值、分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建设成为发展特色突出、服务优质高效、品牌形象卓越、价值持续增长、风控体系完备、综合竞争力显著的创新型保险公司。锦泰保险业务包括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a. 保险业务模式

锦泰保险自开业以来，采取“渠道化销售、集中化管控、专业化运作、差异

化经营”的发展策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锦泰保险的保险业务涵盖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工程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其他保险等 14 个大类，业务范围和保险保障涉及企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多个方面。

锦泰保险公司依托车商、综合、团客、重客、农业农村等销售渠道，通过持续加强农险、信用保证保险、责任保险、意健险及其他财产保险产品创新，逐渐形成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特色。截至 2021 年末，锦泰保险已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烟草、中国五冶集团、中铁二局集团、中牧集团、四川路桥集团、四川投资集团、四川富临集团、新希望集团、华西集团、泸州老窖集团、蜀道集团、成都银行、成都农商行、成都地铁、成都产投集团、成都公交集团、成都环境集团等多家大型企业提供了优质保险服务。

2021 年第四季度，锦泰保险在中国银保监会开展的风险综合评级中达到 A 类。

b. 投资业务模式

投资业务作为锦泰保险双轮驱动战略的核心板块之一，将积聚的保险资金加以投资运用使资金增值。锦泰保险采用委托投资与自主投资相结合的模式开展资金运用，投资资金主要来自于资本金、保费收入等，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股票、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类中国银保监会许可范围内的资产。

锦泰保险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资产配置组合适当，保持固定收益品种的适当比重以获取稳定收益，同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组合，将权益类投资控制在合理比例内，实现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在“合规、安全、收益”的投资原则下，锦泰保险持续优化投资研究、决策、操作、风控等投资体系，加强投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专业人员配置，增加自主投资品种，扩大自主投资比例，逐步实现以委托投资为主向自主投资为主的转变。

表：发行人保险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236,689.61	96.83	236,556.05	99.35	0.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投资业务收入	16,558.52	6.77	20,671.89	8.68	-19.90
其他业务收入	563.40	0.23	491.82	0.21	14.55

2021 年度投资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90%，主要系金融市场行情变化，走势不稳定，收益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5%，主要系车船税代征返还收入增加所致。

表：2021 年度发行人保险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2021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8,403.63	3.57	否
2	崇州市医疗保障局	6,430.70	2.73	否
3	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	2,125.16	0.90	否
4	成都公交集团东星巴士有限公司	2,107.97	0.90	否
5	思派健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987.13	0.84	否
合计		21,054.60	8.94	-

（3）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通过金控担保公司开展。金控担保公司于2013年6月3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为川A110289，编号为NO.0061263。发行人担保业务以成都市为中心，向省内外经济活跃的城市辐射，先后在乐山、攀西（“攀枝花”和“西昌”两地名的合称）、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成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批准到省外设立分公司的首家国有担保企业。2011年5月，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市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设立分公司的批复》（川府金发【2011】109号）文件，核准成都金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在重庆设立分公司。公司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的经

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 业务模式

(a) 由客户提出申请并填写担保申请表，同时，客户提供担保资料，递交金控担保公司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

(b) 经过项目初审和实地调查后，由项目调查人员提交调查报告，提交相应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审批决议；

(c) 决议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担保合同，落实项目全部生效条件后出具担保生效函；

(d) 担保生效后，公司通过内部审查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担保后管理；

(e) 最后，待担保责任解除的事项出现时，公司完成担保责任的解除。

2) 业务开展情况

在业务运行方面，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在保余额分别为7.59亿元、10.08亿元、20.56亿元和22.00亿元。

在融资担保业务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金控担保业务总体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当年担保发生额	51,630.00	176,982.00	91,052.00	34,290.00
期末在保余额	220,040.00	205,605.00	100,836.00	75,913.00
期末在保笔数	337	276	122	64
担保放大倍数	0.96	0.92	0.48	0.74
当代偿额	0.00	20,764.00	10,260.00	16,102.00
当代偿款收回金额	1,357.00	44,823.00	41,578.00	37,854.00
准备金覆盖率	58.84	58.00	57.00	56.23

注：准备金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100/期末代偿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担保发生额、期末担保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当期代偿额呈现出波动的趋势。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企业的还本付息压力加大，且利用担保增信的企业相对来说爆发信用风险的几率更高。

针对近几年代偿额较高的趋势，公司一是计划增加计提风险准备金，进一步提高风险准备金覆盖比例；二是积极有序开展清收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21年实现现金清收27,650.00万元，以资抵债17,173.00万元，全力化解原风险库里的不良项目，全年压降风险规模24,059.00万元。

截至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前五大客户担保金额占当期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22.74%，集中度不高。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关联关系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3.26-2022.03.25	7.30	15,000.00	无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2.09-2023.02.08	4.86	10,000.00	无
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24-2023.12.23	4.86	10,000.00	无
成都西岭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5.12-2023.05.11	4.86	10,000.00	无
都江堰新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05.24-2024.05.23	2.43	5,000.00	无
合计	50,000.00	-	24.31	50,000.00	-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关联关系
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03.31-2030.12.21	6.82	15,000.00	无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2.09-2023.02.08	4.55	10,000.00	无
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2.24-2023.12.23	4.55	10,000.00	无
成都西岭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5.12-2023.05.11	4.55	10,000.00	无
都江堰新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1.05.24-2024.05.23	2.27	5,000.00	无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止日	占当期在保余额比例	在保余额	关联关系
合计	50,000.00	-	22.74	50,000.00	-

（4）小贷业务

发行人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小贷公司开展。根据成都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办公室[2010]10号文）及2010年7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川府金函[2010]55号文），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居民发放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

（a）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按贷款对象分为企业贷款项目和个人贷款项目两部分，面向中小企业、微小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及城乡居民发放经营类或消费类的小额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单笔贷款最高可达2,500万元。公司遴选客户是通过不同的产品制定标准，基本原则为：

- a) 企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b) 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
- c)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到期还款付息的能力；
- d) 个人贷款客户收入、居所稳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e) 当前无失信人员记录；
- f)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 g) 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b）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19-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波动下降；2021年度小贷业务不良清收金额527.52万元，2022年1-3月小贷业务不良清收金额218.90万元，清收方式为法院执行、自行清收。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当年贷款发生额	12,240.00	51,862.00	58,661.00	29,370.00
当年贷款发生笔数	73.00	595.00	800	598
当年结清贷款额	5,008.48	45,141.41	34,940.81	23,610.61
当年结清贷款笔数	101	485	561	328
期末贷款余额	81,356.47	75,075.71	68,355.12	44,634.92
期末贷款笔数	957	985	875	654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17,281.80	16,799.22	15,811.18	18,610.30
期末逾期笔数	123	120	89	92
期末正常类贷款余额	65,590.03	59,290.03	52,989.86	27,587.25
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1,662.48	1,586.06	6,507.03	7,566.87
期末次级类贷款余额	5,092.09	5,290.12	290.41	353.98
期末可疑类贷款余额	1,857.07	1,996.33	1,822.17	6,487.03
期末损失类贷款余额	7,154.81	6,913.17	6,745.64	2,639.79
不良率	17.34%	18.91%	12.96%	21.24%
利息收入	1,637.66	6,438.89	5,028.54	4,949.65
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	195.46	1,711.46	1,130.26	1,462.25

（5）供应链金融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开展。

截至2021年末，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资产总额223,875.23万元，负债总额132,800.81万元，净资产91,074.4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020.60万元，

净利润850.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226,325.67万元，负债总额135,056.34万元，净资产91,269.33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570.67万元，净利润194.91万元。

截至2021年末，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资产总额58,558.76万元，负债总额44,177.70万元，净资产14,381.0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669.33万元，净利润601.39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72,403.74万元，负债总额57,990.57万元，净资产14,413.17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458.77万元，净利润32.11万元。

截至2021年末，金控金服公司资产总额158,647.69万元，负债总额132,702.81万元，净资产25,944.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020.60万元，净利润921.05万元。截至2022年3月末，资产总额161,192.12万元，负债总额135,114.23万元，净资产26,077.89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7,570.67万元，净利润133.01万元。

（2）业务模式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行业及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建材（含钢材）、煤炭、纤维、竹料、木材、汽车、塑料、成品酒类以及智能终端设备等。

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预结算、预付款和现款现货三种模式，其中预结算模式主要为委托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输至采购方，采购方验收并确认收货后由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方按照合同在约定账期前向交子供应链金服公司/交子供应链金融集团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实施项目的结算周期大多在1年以内，以1~6个月为主。

2021年，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205,202.21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60.23%，客户集中度较高。

表：2021年发行人供应链金融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645.19	17.21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8,400.61	17.14
3	成都兴城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10.55	15.18
4	攀枝花市城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678.40	6.07
5	海南商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67.46	4.63
合计		205,202.21	60.23

针对预结算模式，为降低款项回收风险，业务中设置了相应的风控措施，主要体现在为：a.选择履约能力较好的企业进行合作；b.针对部分资信水平相对较弱的企业，会要求第三方提供履约担保。2021 年前五大客户履约能力较好。

（6）融资租赁业务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租赁公司。金控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 81.66% 的股权，其余股权由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四川省华立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18%）、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宏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5%）、万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25%）持有。目前，金控租赁公司为四川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金控租赁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工业装备等领域。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租赁：

1) 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是出租人融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租赁物件，根据承租人占用出租人资金时间的长短计算租金，承租人按照租约支付每期租金，期满结束后以象征性的残值价格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发行人同意，直接融资租赁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以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的所有直接融资租赁客户均选择于租赁期届满时购买相关租赁资产。尽管在直接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于

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应商。

2) 售后回租租赁

在售后回租中，出租人向承租人购买资产，该等资产起初由承租人拥有但其后销售予出租人，以满足其融资需求。承租人其后向出租人租回资产，期限相对较长，因此承租人可继续以承租人身份（且并非作为拥有人）使用资产。同样的，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出租人同意，售后回租合约一般不可被撤销，租赁期通常为三至五年。在租赁期届满后，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提供一项按面值购买相关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吸引承租人购买相关资产。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经验，公司全部售后回租的客户均选在租期届满后购买相关的租赁资产。尽管在售后回租交易中出租人于租赁期内拥有相关租赁资产（包括由担保人担保部分）的法定所有权，租赁合同规定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已被转让予承租人。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及承租人。

出租人通过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的形式确定以下要素：交货地点、租赁物件描述、设置场所、所有权转让协议、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间、租金支付间隔、租金日、租金计算方式、送达地址、预付租金、费用明细、违约条款等。

在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租赁合约的租息计算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固定利率，即租息率不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另一种为浮动利率，即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租金的调整起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生效之日。

(2) 业务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阶段①：目标客户确认并项目立项。发行人该阶段开始租赁项目，此阶段，发行人仔细识别目标客户、挑选合适项目及根据项目准备量身定制的融资计划及报价。各项目由租赁业务部门着手实施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协助。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为四川地区内龙头企业。在企业客户的筛选过程中，发行人将进行局部范围

的市场评估，并考虑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上下游客户情况、及产业政策等相关要素，然后确定是否立项。

阶段②：客户尽职调查。立项完成的客户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项目初步评估阶段，该阶段对客户背景、信誉度、租赁设备进行更详细的研究。负责业务承做的租赁业务部项目经理需针对可行的项目拟定租赁方案。

阶段③：项目初审。根据业务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对项目计划进行全面评估和风险审查，包括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状况、市场地位、地理覆盖、信贷记录、抵押品覆盖及担保人等，并出具初审意见。

阶段④：项目审议。初审合格的项目报经审批后报综合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通过后出具评审意见。

阶段⑤：合同签约、付款。发行人制定了标准租赁条款和条件，精简租赁合同审批程序，强化该阶段营运过程中的风险管理。对已完成审批的项目，按照审批条件和《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承租人、担保人、供应商、融资银行签署与该项目有关的合同。

阶段⑥：项目后续管理。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定期对租赁设备、承租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例行检查及监管。

阶段⑦：项目终止。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在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情况下，其按期履约付清所有租金，支付残值转让费后自动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项目终结。

(3) 风控措施

公司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管控。

对于新增的融资租赁项目，需由项目经理开展尽调并进行初步评估，然后交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开展，在项目尽调的过程中通过对申请人的经营管理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深入的调研。

在项目开展期间，业务部门按季度对租赁资产风险评级变化情况进行监控调整；公司按租赁资产分类制定检查周期，对租后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

在实现租赁资产的取回及处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公证执行、诉讼、合法委

托第三方进行、公司确定专门工作组进行等多种方法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

（4）业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融资租赁累计放款总额	1,713,076.77	1,616,076.77	1,383,767.56	1,105,236.47
当年融资租赁款投放额	97,000.00	232,309.20	274,531.09	117,738.94
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	512,730.67	472,484.48	398,630.01	216,907.18
其中：直接融资租赁	27,312.67	11,892.49	15,864.34	43,890.54
售后回租	485,418.00	460,591.99	382,765.67	173,016.64
当年项目数（个）	95	91	75	59
当年新增项目数（个）	10	26	27	7

2) 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集中于四川省成都市，区域集中度较高。

3) 规模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规模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000万元以下	7,109.79	1.39	7,804.79	1.65	13,384.08	3.36	3,378.94	1.56
1000-3000万元	44,852.44	8.75	40,224.11	8.51	21,462.97	5.38	14,517.89	6.69
3000万元-1亿元	199,480.20	38.91	187,992.28	39.79	148,463.80	37.24	49,177.13	22.67
1亿元以上	261,288.24	50.95	236,463.30	50.05	215,319.16	54.01	149,833.22	69.08
合计	512,730.67	100.00	472,484.48	100.00	398,630.01	100.00	216,907.18	100.00

4) 行业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行业结构

单位：万元

行业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建、房地产、建筑	131,695.00	25.69	113,400.19	24.00	239,861.42	60.17	99,875.89	46.05
医疗、教育、交通	24,089.90	4.70	24,089.90	5.10	25,652.27	6.44	6,017.42	2.77
化工、印刷、制造业	10,320.79	2.01	11,340.79	2.40	27,112.46	6.80	18,882.98	8.71
环保、能源、燃气	11,727.59	2.29	11,727.59	2.48	15,799.76	3.96	13,548.80	6.25
农业、食品加工	24,382.66	4.76	24,382.66	5.16	30,136.71	7.56	14,080.59	6.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532.15	24.87	109,257.22	23.12	53,741.02	13.48	38,870.55	17.92
其他	182,982.58	35.68	178,286.13	37.74	6,326.37	1.59	25,630.95	11.82
合计	512,730.67	100.00	472,484.48	100.00	398,630.01	100.00	216,907.18	100.00

5) 集中度情况

根据2021年度投放金额来看，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为金堂冶建、四川上善水务、龙泉现代农业、新津花红堰、龙泉公交营运。前五大客户当年的新增投放金额占全年投放金额的比例为52.73%，集中度较高。

表：2021 年度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额	期限	占当年投放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金堂冶建职教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2021.7.30-2024.8.25	12.48	非关联方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8,000.00	2021.3.19-2024.9.3	12.05	非关联方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2021.2.9-2024.7.27	10.55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021.9.27-2023.9.27	9.04	非关联方
成都市龙泉公交营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4.28-2024.4.28	8.61	非关联方
合计	122,500.00	-	52.73	--

表：2022 年 1-3 月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额	期限	占当年投放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2.1.20-2025.1.19	25.77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2.1.29-2025.1.29	18.56	非关联方
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2.25-2023.2.24	10.31	非关联方
眉山市兴眉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14-2025.3.14	10.31	非关联方
成都新津水城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022.3.31-2025.3.18	13.40	非关联方
合计	76,000.00	-	78.35	-

根据租赁资产存续金额来看，截至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为：

表：截至 2021 年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项目期限	占2021年末租赁总资产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2020.5.28-2025.6.9	6.23	非关联方
金堂冶建职教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2021.7.3-2024.8.25	6.15	非关联方
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2021.2.9-2024.7.27	4.98	非关联方
成都天投实业有限公司	22,400.00	2020.10.20-2025.10.20	4.75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津花红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021.9.27-2023.9.27	4.45	非关联方
合计	125,300.00	-	26.56	-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五大融资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租赁资产余额	项目期限	占2022年3月末租赁总资产的比例	关联关系
金堂冶建职教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500.00	2021.7.30-2024.8.25	6.34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0	2020.2.27-2025.1.29	6.14	非关联方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0.00	2020.5.28-2025.6.9	5.73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津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1.20-2025.1.19	4.88	非关联方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	22,982.15	2021.3.19-2024.9.3	4.48	非关联方
合计	141,382.15	-	27.57	-

6) 资产质量指标

根据承租人还款可能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的可收回性，发行人将租赁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正常	租赁期间，承租人经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偿债能力充分。
关注	承租人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负债增加或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偿债能力可能下降。
次级	承租人经营管理恶化，面临较重的偿债压力，且已发生租金的实质性拖欠。
可疑	承租人经营管理严重恶化，已无力偿还拖欠租金，或发生恶意欠租行为，无还租意愿，且通过处置租赁资产、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仍无法确保完全规避损失。
损失	承租人已完全丧失还款能力或无意偿付所欠租金，通过对租赁资产进行处置，以及执行抵押等担保措施后，仍不能足额支付租金余额、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款余额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正常	471,748.39	429,086.99	343,170.98	151,247.33
关注	29,004.56	30,107.22	30,469.14	33,616.12
次级	-	-	-	-
可疑	6,842.04	6,842.04	18,663.52	20,968.09
损失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07,594.99	466,036.24	392,303.64	205,831.54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6,842.04	6,842.04	18,663.52	20,968.09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	1.35%	1.47%	4.76%	10.19%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5,808.55	5,808.55	5,357.26	7,750.81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	84.89%	84.89%	28.70%	36.96%

注：

- 1、前两类为正常租赁资产，后三类为不良租赁资产。
- 2、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3、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的计提标准是,对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合理判断发生减值的金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期末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未实现收益原值-已摊销收益。

2021 年度,公司处置清收不良资产 2,258.77 万元,全部为现金回收。未来随着更多项目逐步进入执行阶段,以及风险代理的启动,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将逐年降低。

(7) 保安及押运服务

发行人的保安及押运服务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开展，中融安保始建于 1987 年，经过三十年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涵盖人防保安、技术防范、武装押运的专业性综合安保服务企业。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都市国资委批准将成都市国资委持有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保安及押运服务收入分别为 215,330.76 万元、218,189.15 万元、235,123.92 万元和 55,778.00 万元，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保安及押运服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安业务收入	38,712.00	69.40	170,607.92	72.56	156,970.58	71.94	157,435.62	73.11

押运服务收入	16,138.00	28.93	58,637.00	24.94	57,046.52	26.15	54,406.94	25.27
其他	928.00	1.66	5,879.00	2.50	4,172.05	1.91	3,488.19	1.62
小计	55,778.00	100.00	235,123.92	100.00	218,189.15	100.00	215,330.76	100.00

（1）保安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保安业务模式系由安保公司派遣保安人员到客户单位，实行全包制，以收取管理费方式获利；业务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需要安保服务的企业、金融机构、学校、娱乐会所、私人单位等，目前，安保公司业务在成都范围内处于绝对主导地位，但并非垄断，与私人安保公司存在一定市场竞争。安保公司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融安保集团签订人防保安合同人数 3.31 万名，共有保安人员数量为 3.31 万名，同期客户数量为 4,161 家。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中融安保集团保安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435.62 万元、156,970.58 万元、170,607.92 万元和 38,712.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保安业务开展情况来看，发行人当年保安业务前五大客户为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彭州市公安局、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成都公共交通集团和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当年保安业务收入比例为 16.66%，业务集中度较低。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保安业务客户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保安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1-2023	15,300.00	8.97	非关联方
彭州市公安局	2019.9.1-2022.8.31	5,243.00	3.07	非关联方
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	2021-2023	2,962.00	1.74	非关联方
成都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2,450.00	1.44	非关联方

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	2021.8.9-2022.8.8	2,462.00	1.44	非关联方
合计	-	28,417.00	16.66	-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保安业务客户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保安业务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021-2023	3,633.00	9.38	非关联方
彭州市公安局	2019.9.1-2022.8.31	1,284.00	3.32	非关联方
成都公交集团运兴巴士有限公司	2021-2023	1,036.00	2.68	非关联方
成都市公安局东部新区分局	2021.8.9-2022.8.8	940.00	2.43	非关联方
成都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764.00	1.97	非关联方
合计	-	7,657.00	19.78	-

（2）押运业务

1) 业务模式

押运服务系由安保公司为成都市各金融机构、重点单位的现金、金银珠宝、贵重物资提供武装守护和武装押运服务，形式包括包车（三人制服务模式、五人制服务模式）、金库武装守护、金库管理、重点单位武装守护、需要武装押运的临时业务等。押运服务主要在成都市范围内开展，包含成都市下属的各区县。中融安保集团目前系由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服务对象为区域内所有金融单位和需要武装押运守护的重点单位等。中融安保集团主要系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账期及市场可比价格确认收费标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融安保集团拥有押运车辆 760 台、守护押运队员 4,897 名、防爆枪 2,061 支，有客户 327 家。

2021 年，发行人押运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在成都农商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前五大客户均为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收入占当年押运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为 63.80%，业务集中度较高。

表：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押运服务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押运服务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1-2022.09.30	9,467.53	16.15	非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8,967.48	15.29	非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0-2024.10.19	8,139.85	13.88	非关联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7.31	6,684.73	11.40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3-2022.02.22	4,150.20	7.08	非关联方
合计	-	37,409.79	63.80	-

表：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押运服务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作期限	收入金额	占当期押运服务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01-2022.09.30	2,632.72	16.31	非关联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1-2022.12.31	2,327.43	14.42	非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0-2024.10.19	2,168.58	13.44	非关联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1-2022.07.31	1,864.35	11.55	非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23-2025.02.22	1,025.73	6.36	非关联方
合计	-	10,018.81	62.08	-

2、资产管理业务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鼎立资产公司、益航资产公司、交子公园投资公司、金控置业公司等开展。发行人通过地方资产管理业务以“大不良+投行”为核心，塑造不良资产管理“收经管处”、大资管“募投管退”一系列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职能；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能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引导金融产业链主企业和链属企业聚集发展；加强与主力金融协同，积极拓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构建大资管业务体系。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 104,779.25 万元、139,660.30 万元、161,110.39 万元和 33,487.1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8.93%、25.48%、6.10%和 3.11%。

（2）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1) 鼎立资产公司情况

鼎立资产公司为成都市市级国企国资改革重组平台和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为“成都市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小组挂牌单位”，是成都市专业处置市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无相关金融牌照。经营业务以不良资产的收购和处置业务为主，同时涉及商业物业租赁、酒店管理等国有资产经营。鼎立资产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包括政策性金融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和 AMC 市场化业务。前者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涉及成都市属金融机构历史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清收处置等工作；后者为公司的创新业务，也是未来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

1) 业务模式

鼎立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传统业务模式和创新业务模式：

传统业务模式主要为“收购清收”、“收购处置”等。

“收购清收”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向债务人、保证人催收，诉讼执行实现收益的业务。

“收购处置”是指按照账面金额或一定折扣收购不良资产后，通过资产分类、分拆寻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回收、获得收益的业务。

创新业务模式根据政策调整、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演进，目前 AMC 业务常见的创新模式包括“委托收购”、“结构化收购”、“特殊业务机会”和“投行业务”、“收购重组”等。

鼎立资产公司 AMC 主要采用收购重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竞标、竞拍或者协议收购等方式从不良资产合作平台收购不良债权资产，根据资产实际状况及风险程度实施债务重组，通过资产整合或企业重组的手段，与债务人、保证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重组收入的业务。主要是与债务人、保证人就还债期限、还债方式、抵押担保保证措施以及资金利率等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回收债权，获取资金回报。

目前鼎立资产公司 AMC 业务的主要合作平台包括：

（1）银行、信托类：天府银行、成都银行、民生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等；

- (2) 资产管理公司类：中国华融、中国信达、中国长城等；
- (3) 地方国有企业：成都市范围内国有企业等；
- (4) 集团内板块：金控担保、金控租赁、金控小贷等。

2) 业务开展情况

传统模式和创新模式的资产收购类业务的收入构成为资产出售溢价、项目咨询服务费及资金占用收入。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 亿元、0.94 亿元、0.91 亿元和 0.10 亿元。

表：报告期内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类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当年收购金额	当年收入金额
金融机构	-	0.03	3.88	0.43	-	0.50	2.11	0.57
非金融机构	-	0.07	3.79	0.48	4.61	0.44	1.05	0.53
合计	-	0.10	7.68	0.91	4.61	0.94	3.16	1.10

公司 2021 年度当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80.33%，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誉物流有限公司等 35 户项目、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表：2021 年度鼎立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42	非关联关系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13,879.00	18.08	非关联关系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3.03	非关联关系
四川永誉物流有限公司等35户项目	20,452.95	26.65	非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9,326.65	12.1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61,658.60	80.33	-

3) 业务具体指标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鼎立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鼎立资产公司具体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	8	6	8
收购金额	-	76,758.60	46,051.00	31,569.32
累计收购金额	210,830.57	210,830.57	134,071.97	88,020.97
收购成本	-	76,758.60	46,051.00	31,569.32
现金回收金额	6,000.00	9,413.58	29,107.00	15,290.05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115,204.35	109,204.35	99,790.77	70,683.77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37,239.10	143,239.10	75,894.00	58,950.05

截至2021年末鼎立资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366.98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鼎立资产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2,366.98
合计	2,366.98

(2) 益航资产公司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批复设立成都益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益航资产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益航资产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为四川省第二家拥有 AMC 持牌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以“成为具备市场化、专业化特色的一流地方资产管理上市公司”为愿景，坚守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聚焦不良资产主业，坚持“大

不良+大投行”两轮驱动发展，充分发挥“产业专精、资产管理、协同价值、区域聚焦与拓展”四大引擎的功能，实现“服务社会、回报股东、成就员工”三大使命。同时，公司作为具有成都市政府背景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四川省金融系统稳定，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 2021 年金融类不良资产收包规模位居四川省内第二位，在四川省内不良资产经营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近年来不良资产业务规模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收购不良资产本息原值合计 330.05 亿元，收购成本合计 254.8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不良资产账面余额 123.46 亿元。

1) 业务模式

益航资产公司业务主要为非金融资产不良收购重组业务及少量单户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及重组业务。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类业务：要指围绕企业重组主体，基于不良股权/债权，加载以重组、重整、重构为核心的多元投行服务手段。公司根据不良资产的风险程度，确定了实现或提升债务人偿还能力或资产价值的技术手段，与债务人等交易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对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风控措施等作出重组安排，以实现债权回收并实现收益。公司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主要为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主要依靠债务重组后实现本息清收，从而回收债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量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 59 笔，余额共计 113.58 亿元，期限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为抵押及担保的方式；交易对手主要为四川省内地方国有企业。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类业务：是指根据市场原则收购不良资产，对其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在资产分类的基础上通过分拆出售、逐笔清收、诉讼追偿、破产清收、委托处置、合作处置等手段获得收益或沉淀有价值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量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7 笔，涉及债务人 147 户，余额共计 9.88 亿元，交易对手分别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来自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和收购重组类业务的重组收益。2019-2021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营业总

收入、利润总额呈较快增长趋势。

表：2019-2021 年度益航资产公司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11.03	89.75	8.71	94.20	4.09	81.23
其中：不良资产处置收入	10.90	88.69	8.58	92.83	3.79	75.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3	1.06	0.13	1.37	0.30	5.94
投资业务	1.00	8.14	0.43	4.68	0.94	18.77
其他业务	0.26	2.12	0.10	1.12	0.00	0.00
营业总收入	12.29	100.00	9.24	100.00	5.03	100.00

在前五大客户情况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当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收购前五大客户不良资产额占当年收购不良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8%，总体而言客户较为分散，总体风险可控。

表：截至 2021 年末益航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业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0	4.78	非关联方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99	关联方
成都瀚辰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0	3.19	非关联方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	3.04	非关联方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99	非关联方
合计	180,500.00	17.98	-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益航资产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购金额	占当年收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都天府水城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117.52	13.77	非关联方
成都市西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39.00	10.49	非关联方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10.06	非关联方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6.00	9.22	非关联方
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9.14	非关联方
合计	115,212.52	52.68	-

3) 具体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益航资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益航资产公司具体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	-	9	8	1
收购金额注 1	-	439,744.00	303,612.00	10,671.00
累计收购金额	793,036.00	793,036.00	353,292.00	49,681.00
收购成本	-	109,527.00	78,289.00	7,445.00
处置金额	-	122,514.00	232,300.00	22,700.00
累计处置金额	377,514.00	377,514.00	255,000.00	22,700.00
现金回收金额	-	55,995.00	41,500.00	17,200.00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114,695.00	114,695.00	58,700.00	17,200.00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1,241,864.00	1,234,612.00	1,071,751.00	614,574.00
资产回收率注 2	47.60%	47.60%	72.18%	45.69%
现金回收率注 3	30.38%	30.38%	23.02%	75.77%

注 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下所对应的每个的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

注 2：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注 3：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4) 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益航资产公司建立有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范。

资产风险分类标准。以评估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以外的债权资产风险划分为五级分类，具体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风险分类的组织和管理。风险分类工作由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和领导，风险分类结果报总经理办公室审计决策。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公司至少每季度对债权资产进行一次分类。业务部门对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报风险控制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董事会。

表：截至 2021 年末益航资产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准备金计提	金额
坏账准备	10,043.67
一般准备	17,769.78
合计	27,813.45

(3)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金控置业公司和交子公园投资公司开展。金控置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现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主营业务方向为整理盘活分散的地方性金融行业资产、打造金融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总部基地等。交子公园投资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对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包括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金融配套产业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重点打造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是成都为构建西部金融中心、助推成都市金融业快速发展而规划建立的，以金融、商务、行政为主体，配套完善的酒店、商业、娱乐等业态。

公司主要开展三个板块的经营业务：一是土地一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聚焦主导产业实施产业投资，开展金融、高端商圈产业地产开发、招商、运营管理；三是根据有关规定授予的部分经营权，开展广告、停车场、公园绿地等运营管理业务。

1)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四川省及成都市为打造西部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沿天府大道规划了总面积约 5.1 平方公里的“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根据成都

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2010]1号），交子公园投资公司即开发、建设该区域的牵头企业。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金融总部商务区内一级开发业务，包括土地整理、道路管网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区域内一级开发为商业物业及配套设施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前，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被四川省政府确定为全省现代服务业示范区，集中发展各类传统与新兴金融产业、金融配套产业、其他现代高端服务业和大型总部经济，区域定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已入住各类金融机构超过 2700 家，数量位居中西部第一。该区域为成都市未来发展的重点地区，是未来四川省乃至我国西部地区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机构聚集的核心承载区。

A.业务模式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授权的运营主体，负责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区域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对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实行统一开发经营，包括进行土地整理、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投资、建设和运营。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范围包括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公建配套建设及土地整理等，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片区区域路网建设、市政道路的改扩建、市政公园及湿地建设、艺术中心及博物馆、幼儿园及小学和道路绿带工程等，以及污水处理厂迁建、成都桂溪 110kV 变电站异地迁建项目和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土地整理项目等。

业务模式由发行人作为代建业主单位进行建设，发行人建设管理的代建项目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项目开展合法合规。发行人无 BT 项目。

2020 年，发行人根据《成都市金融总部商务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成金商领〔2016〕1 号），按照实际投入的 5%确认业务管理费。2021 年，发行人根据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代建业务管理费事宜的批复》，按照实际投入的 3%确认业务管理费。

B.会计核算

项目建设期间，投入资金计入“开发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其他非

流动资产”。在土地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支付工程款时，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土地完成上市后，金融城公司收到政府土地成本收入、税收返还收入、报建费返还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及“其他收益”科目。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和政府批复移交相关部门，对拨入项目建设资金和发生的开发成本进行核销。

C.业务开展情况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星路南延线、锦江大道下穿天府大道隧道项目、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等一批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及建设进度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22	39.32
桂溪变电站迁建	2.13	0.46
十条道路	2.55	1.92
经一路南段、纬八路	0.22	0.16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区（河西区）工程	18.42	12.37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纬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等工程）	0.90	0.43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六路、经七路等六条道路绿带工程）	0.50	0.13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工程	44.23	14.39
金融文化博物馆	0.61	0.46
D02小学、幼儿园、社区综合体	2.76	2.14
合计	110.54	71.78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金融总部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22	39.74
桂溪变电站迁建	2.13	0.46
十条道路	2.55	2.04
经一路南段、纬八路	0.22	0.16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区（河西区）工程	18.42	12.73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纬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等工程）	0.90	0.43
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六路、经七路等六条道路绿带工程）	0.50	0.13
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河东片区核心区工程	44.23	14.91
D02小学、幼儿园、社区综合体	2.76	0.48
合计	109.93	71.08

2019-2021 年，收到财政性资金收入（包括土地成本返还、报建费、税收返还、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 90,560.00 万元、58,355.77 万元和 16,354.35 万元。

2) 金融地产业务

A.业务模式

公司项目开展的主要流程如下：①项目初始，通过市场调研、出具可行性报告、提起项目可行性评估决策流程等环节，开展可行性研究；②项目通过后，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招拍挂”或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③项目开发初期，由公司项目人员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同时就产品策划、项目策划、设计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工程招标等）、施工准备等各方面做好前期安排及准备；④施工开始后，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技术管理及各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⑤项目后期，公司需制定营销方案、开展营销推广。其后，陆续进行物业交付、权证办理等工作；⑥项目完成后，有相关人员对项目过程中的营销、管理、经济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公司在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一流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验，结合自身背景和优势，形成了如下与普通房地产开发企

业既有共性也有区别的特点：

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业务主要是以市场导向、土地供应导向确定具体的开发业务，以利润最大化为开发目标；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控置业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是为推动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根据政府导向，在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开展的旨在完善金融产业商务配套基础设施而产生的金融地产业务，以及金控置业围绕农信社1,161亩抵债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演化产生的区县房地产开发业务。

（A）开发模式

金控置业公司主要立足于成都周边区县金融中心市场，进行区域金融中心开发建设，成都金控置业在周边区县项目土地主要是为处置原农信社1,161亩抵债土地资产而形成。在相关区县开发的金融中心项目的土地虽然形式上仍然是通过招拍挂方式，但在招拍挂之前均是先将拟开发的金融中心的规模、内容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成都金控置业根据当地政府拟同意出让的价格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可研分析，同时与当地政府商定原农信社土地资产包中位于当地的不良土地资产的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然后综合决策。因此，在土地取得价格方面，与其他普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招拍挂方式竞价取得的方式相比，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已开发项目以销售为主，项目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和股东借款。

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负责金融总部商务区的一级开发和金融产业化项目及配套项目的二级开发，采取的是一、二级联动开发的方式，有利于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获取区域内的土地。金融总部商务区采用产城一体的发展模式，区域内项目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核心区域的开发项目按照市政府议定的会议精神，大部分将由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负责引资进行开发，从而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具有鲜明的产业聚集导向，因此产品开发时间短，变现能力有保障。同时，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运营的金融总部商务区投资服务中心整合了省、市、区的金融业、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聚集发展的招商资源，在品牌推介、信息获取、政策建议上具备较强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的产业化项目销售和产业入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B）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营销及销售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项目销售工作。

其中，自主销售模式是由营销管理部自行组织营销策划工作、组建销售团队，在充分考虑市场化竞争的基础上，利用集团及公司资源平台，开展项目销售工作。

销售机构专业代理模式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较好的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选聘较有实力的销售代理机构开展项目销售工作，通过专业销售代理机构掌握的客户资源、营销策略和专业团队增强项目市场竞争力。

（C）采购模式

公司的项目总承包及重大物资采购等按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新的招投标法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B.业务经营情况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 36,066.54 万元、20,375.13 万元、8,240.66 万元和 1,269.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3.72%、0.003%和 0.001%。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业态结构

单位：万元、%

业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宅	-	-	-	-	-	-	610.49	1.69
商业	1,269.00	100.00	8,240.66	100.00	20,375.13	100.00	35,456.05	98.31
小计	1,269.00	100.00	8,240.66	100.00	20,375.13	100.00	36,066.54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市新津县	12.00	0.95	100.00	1.21	241.00	0.00	610.49	1.69
成都市区	1,257.00	99.05	8,140.66	98.79	20,134.13	100.00	35,456.05	98.31
小计	1,269.00	100.00	8,240.66	100.00	20,375.13	100.00	36,06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均集中于成都市区及成都下辖的新津地区。

表：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控金融 后台服务中心	-	-	591.71	2.90	23,109.84	88.48
金控时代广场	-	-	18,786.41	92.20	2,206.35	8.45
新津金融中心	150.00	9.70	241.00	1.18	610.49	2.34
融锦城	1,396.49	90.30	756.01	3.71	191.04	0.73
合计	1,546.49	100.00	20,375.13	100.00	26,117.72	100.00

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主要分布在成都等区域，业务区域相对集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业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总投资金额	建筑 面积	合同销 售面积	合同销售 金额	已确认收入 金额
1	融锦城 项目	成都市驷马桥 片区	住宅、商 业	2012.6- 2013.12	119,725.00	24.14	17.06	139,178.51	137,782.02
2	金控时 代广场	成都市高新区 大源商务商业 核心区	商业住宅	2011.12- 2014.11	60,000.00	11.62	9.11	90,172.67	90,172.67
3	新津金 融中心	新津县五津镇 兴园3路5号	住宅、商 业	2010.12- 2012.1	34,715.00	9.95	5.56	27,804.00	27,804.00
4	金堂金 融中心	金堂县迎宾大 道东侧、赵杨 路北侧	综合体	2013.08- 2015.12	23,023.35	7.15	5.92	19,975.88	19,975.88
5	财智中 心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四路399号	综合体	2011.9- 2014.11	165,000.00	24.07	13.26	147,080.23	147,080.23
6	天府双 塔	成都天府国际 金融中心	住宅、商 业	2012- 2021.12	205,400.00	8.86	0.00	0.00	0.00

合计	607,863.35	85.79	50.91	424,211.29	422,814.80
----	------------	-------	-------	------------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如下：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业态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建设年限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合同销售面积	合同销售金额
成都金融城文化中心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B08地块	商业	123,665.90	2018年	3年	175,000.00	75,354.24	-	-
成都交易所大厦	成都金融总部商务区三期B03地块	商业	107,045.91	2019年	2年	121,774.55	80,409.75	-	-
合计			230,711.81	-	-	296,774.55	155,763.99	-	-

3) 房屋租赁业务

A.业务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交子公园投资公司负责运营。开发建设完成后，交子公园投资公司将已建成的物业进行销售或出租，获取收入；同时，交子公园投资公司目前正通过业务整合，将其持有的建成园区物业交由成都华昌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提供相应配套服务，获取相应租金收入。

B.会计核算方式

收到租赁收入：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

应交税费

C.租赁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租赁的面积 89,852.10 平方米，其中已出租 46,323.22 平方米。停车场可供租赁的面积为 9,379.69 平方米，其中已出租 9,268.80

平方米。最近两年度租赁收入分别为 1,320.20 万元和 3,695.57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1,133.77 万元和 3,511.68 万元；停车场租赁收入分别为 186.43 万元和 183.89 万元。

(A) 房屋租赁

最近两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分别为 1,133.77 万元和 3,511.68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度房屋租赁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面积（平方米）	89,852.10	37,118.94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89.93	81.10
业务收入（万元）	3,511.68	1,133.77
业务成本（万元）	1,497.42	1,974.37
出租率	52%	47%

表：2021 年度房屋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金额	位置	占比	关联关系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17	双塔南塔 33、34 层	11.34	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41.75	双塔南塔 1-3 层	9.73	无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333.60	双塔南塔 38-39 层	9.50	无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25	3 号楼 8-12 层	7.75	母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33.91	双塔南塔 25-26 层	6.66	无
合计	1,579.68	-	44.98	-

表：2020 年度房屋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金额	位置	占比	关联关系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	238.28	双塔南塔 38、39 层	21.02	无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64	3 号楼 8、9 层	18.23	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1.98	双塔南塔 1-3 层	9.88	无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102.29	双塔南塔 37 层	9.02	无
新潮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73	双塔南塔 29 层	7.12	无
合计	739.92	-	65.26	-

（B）停车场租赁

最近两年度，发行人停车场租赁收入分别为 186.43 万元和 183.89 万元。占比较小。

3、金融科技

发行人金融科技业务主要由交子数字金融集团、金控数据服务公司、金控征信公司、梦工场公司、成都通卡、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通过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逐步形成金融科技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态势，服务“智慧蓉城”，凸显西部金融中心特色优势，助力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建设。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科技收入分别为 4,459.38 万元、12,152.83 万元、16,632.99 万元和 3,430.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2.22%、0.63%和 0.32%。

（1）数字金融业务

1) 基本情况

交子数字金融集团是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的西部地区首家专业化的数字金融企业。交子数字金融集团紧扣成都市智慧蓉城发展战略，围绕成都市重点产业规划部署，以数字金融产业投资为导向，构建多元化数字金融产业链，推动数字金融产业强链、补链，填补空白短板。围绕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以数字生活服务协同为抓手，统合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所属专业化服务平台，打造全新数字化服务场景，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特色的民生服务。围绕数字金融领域核心科技培育突破，以数字金融能力为基础，抢占数字经济高地，推动数字金融领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发展。围绕助推西部金融中心能级提升，整合大数据资源，探索推进金融大数据开发应用，推动具有成都特色的新金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见效。成员企业有成都通卡、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金控征信公司、金控数据服务公司。未来，交子数字金融集团以打造中西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为愿景，将继续聚焦成渝两地双城经济圈建

设和成都市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发挥“数字+”综合服务支撑体系对智慧蓉城建设的辅助作用，凝聚金融数智化要素，紧扣产业建圈强链，打造中西部地区数字金融产业生态链链主企业，助力西部金融中心能级跃升。

2) 业务板块

①数字金融产业投资

聚焦“智慧蓉城”建设总体战略和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以培育数字金融产业链为导向，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全面提升区域“金融数字化、数字金融化”能力。

一是围绕“智慧蓉城”建设战略部署，开展功能性城市级数字新基建项目投资。二是围绕“金融数字化”需求，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三是围绕产业“建圈强链”工作部署，开展数字金融产业培育。

②数字生活综合服务

聚焦数字城市服务场景全覆盖，以强化服务场景拓展运营为导向，建立集医、食、住、行、文、旅、体等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场景于一体的数字生活综合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公共交通服务向多场景融合的大出行服务升级。二是推动医疗信息服务向城市大健康服务升级。三是推动民生实事服务向民生大政务服务升级。四是推动社区治理服务向大社区智慧服务升级。

③数字金融能力输出

聚焦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用户各类数字化转型需求，为机构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全流程解决方案及实施服务。

一是为政府用户提供“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和各类数字化服务。二是为金融机构提供征信、普惠金融产品、风控模型开发等全流程服务。三是为具有数字化转型需求的企业用户提供各类数字化及云平台服务。

(2) 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业务

发行人该项业务由梦工场公司承担，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3,000.00 万元。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和创新发展金融科技产业的系列决策部署，公司始终坚持“汇聚金融科技力量，完备金融科技生态，助力成都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的发展主线，聚焦金融科技领域布局了产业招商、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载体运营、产业交流五大业务板块。该公司现已建成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9 号楼孵化器、交子金融科技中心加速器、金融麦田产业园三大创孵空间，形成了覆盖金融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运营载体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专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的创孵空间。

该公司重点聚焦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五大底层技术进行金融创新的企业，主要涵盖区块链金融、金融安全、数据征信、快捷支付、新型融资、财富管理六大应用领域。公司已累计孵化金融科技企业超过 300 家，现已成为成都市乃至四川省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的一张靓丽名片。

截至2021年末，梦工场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4,266.82万元，负债总额53,169.33万元，净资产71,097.4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02.37万元，净利润680.28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梦工场公司资产总额124,321.56万元，负债总额52,927.79万元，净资产71,393.77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16.55万元，净利润296.28万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三大业务板块：金融服务、资产管理、金融科技。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1、金融服务业务板块

（1）银行业

1) 行业概述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

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各银行市场定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商业银行正从自身历史特点、市场机会及区位优势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强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正在向着多元化发展方向迈进。

（2）行业政策

银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其省级办公室）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保持“严监管”模式，接连出台了《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新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新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等文件，对银行在资金业务、广义同业资金融入等方面进行规范和限制，强调银行回归“存贷款”业务本源；2020年，银保监会允许适当延长资管新规过渡期，一定程度上缓和了部分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表外业务调整压力。

LPR的持续推进或将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2013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开始运行贷款基础利率（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并于2020年起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LPR的全面运用将有利于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效率和透明度，减少非理性定价行为。以LPR为基准的贷款定价机制与市场结合更加紧密，商业银行需要根据市场利率独立管理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难度或将加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认定标准日趋严格。信贷资产质量方面，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指出“根据单家银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的比例，对风险分类结果准确性高的银行，可适度下调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2019年，各地方监管部门就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又进一步提出了更高要求：已有地方银监部门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整体而言，近年来监管部门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方面的导向非常明确，即在不良贷款认定标准上日趋严格。

监管机构加强商业银行非信贷类资产管理。针对非信贷类资产，2019年4月，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券和其他投资、同业资产、应收款项等；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比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对非信贷资产提出以信用减值为核心的分类要求，特别是对资管产品提出穿透分类要求将有利于商业银行全面掌握各类资产的信用风险，针对性加强信用风险防控。

（3）行业发展

2021年，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世纪疫情，全球经济经济增长势能减弱，逆全球化思潮泛滥，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加之疫情蔓延和长期化态势、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海外通胀压力上升、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大、供应链瓶颈等问题仍未根本缓解，经济复苏面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可能伴生的经济金融风险不容忽视。国内外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以及下行压力，使得银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新动能加快积聚也为银行业发展带来有利机遇，挑战和机遇并存。

2021 年，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银行业监管政策聚焦公司治理、风险防范、资产负债优化、资管转型等多个领域，力促银行业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引导高质量发展。一是围绕公司治理、声誉风险管理、系统性风险防范等方面发布一系列监管制度，完善制度建设。包括发布了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强化对大股东行为的规范约束；出台了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监管评级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从中长期发展视角对银行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通过政策引导和加强监管，优化商业银行资产结构。通过市场化机制和创设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三农”、扶贫等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三道红线、集中度管理等手段，遏制经营贷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引导房地产行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负债质量管理，包括禁止地方银行开办异地存款，约束银行违规揽存行为，出台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规范存款利率上限规则，引导商业银行利率结构和期限结构，稳定负债成本，从而能以合理利差支持资产投放。四是规范表外业务发展，稳步推动银行理财转型。通过发布理财销售新规、现金管理类新产品新规、理财流动性风险管理新规等要求，不断完善理财子公司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理财净值化转型，推动产品定价回归市场化。金融强监管的常态化，对银行业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2) 保险业

1) 行业概述

中国保险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保险业务出现大发展，行业实力显著增强，竞争格局基本形成。

2021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持续影响下，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居民需求持续下降，叠加严监管、疫情对居民生活影响等因素，保险行业发展面临的各类问题不断显现，前三季度保险行业发展面临一定压力，保费收入规模同比呈收缩态势，但保险业保障功能仍有较好发挥，提供保险金额同比快速增长。人身险保费收入方面，一方面，受年初新旧重疾产品转换影响，导致上年末重疾险销售短期内透支，本年度销售力度不足，同时重疾类产品销售承压，致使代理人销售难度加大，形成短期内业务收入下滑；另一方面，疫情及居民收入的不确

定性致使中产阶级现金流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对保险产品的购买力有所下降；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明显放缓。财产险保费收入方面，自2020年9月，银保监会推动实施车险改革方案以来，本年度为首个车险改革的完整年度，“降价、增保、提质”是车险改革的主要方向，2021年前三季度，以车险业务收入为主的财产险保费收入规模同比明显下降；2020年1-9月，财产险保费收入0.88万亿元，同比下降17.09%。万能险及投资连结险方面，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的不断规范治理影响，中短存续期的万能险类产品基本停售，整体业务规模持续下滑。

从行业竞争来看，2021年保险行业企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寿险行业淘汰了粗放经营的行业模式，行业不断细化、各类产品制度要求、各项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财产险行业综合推动车险业务改革；在此种经营环境下，2021年保险公司竞争格局变化不大，前三大人身险市场公司业务市场集中度基本保持稳定，产险公司市场集中度仍较高，三大财产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比在66%左右。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方面，2021年互联网业务新规的修订实施及配套细则的落实，对互联网保险以及人身险行业格局均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险企公开披露数据显示，符合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开展要求的人身险公司仅有22家，并且多家险企近期相继宣布停止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面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当前的冲击，很多中小保险公司短期内将受限于服务能力及经营范围等问题，面临一定发展困境，从长期看，在严监管下规范门槛较高的业务发展要求，将使得业务布局完善、定价能力较强的险企均有较大的竞争和业务发展优势，同时可以促进中小险企不断规范和完善自身发展能力。

整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人身险行业保险保障功能将不断加强，同时针对各营销渠道监管细则的下发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透明；财产险业务经过本年度的车险改革实施后，未来将更加平稳发展；保险资金运用将持续重风控、调结构，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并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偿二代对保险公司资本的约束性较强，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稳定。在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保险业监管也将持续细化且更加注重风险管理。

2) 行业政策

2021年，在金融监管逐步加强的趋势下，各项保险监管政策相继出台，进一步引导保险行业发挥服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功能。在产品销售及加强消费者权

益保护方面，监管发布政策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促进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痼疾，体现了以消费者为出发点的思想；银保监会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旨在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监管要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巩固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试点服务，以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丰富人身保险产品供给，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险保障需求。在强化监管方面，监管出台管理办法明确大股东定义，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规范市场秩序；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市场秩序，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机制；建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机制，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合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出台管理办法加强对再保险业务及保险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在资本补充方面，监管出台征求意见稿，允许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利于拓展保险公司融资渠道，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保险资金运用方面，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取消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企业债券外部信用评级要求，同时放松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券外部信用评级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保险资产配置结构，在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同时，推动评级行业提升评级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2021年以来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继续保持审慎的监管态势，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坚决处罚，持续净化市场环境。2021年7月，银保监会公布依法延长对华夏人寿、天安财险、天安人寿和易安财险四家保险公司的接管期限。此外，2021年以来监管进一步加大对不当经营行为的处罚。截至2021年9月末，财产险公司接受到的罚单数量以及受罚金额均超过人身险公司；按受罚总额排序，财产险公司受罚原因主要为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虚列费用；虚列中介业务等。按受罚总额排序，人身险公司受罚原因主要为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虚列费用；编制虚假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等。在公司治理层面，银保监会继续通过公开银行保险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的形式，强化治理保险机构违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同时强调监管底线，以实现银行保险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5月27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3) 行业发展

未来一段时间，人身险行业将持续回归传统的保险保障功能，针对各营销渠道监管细则的下发也使得行业竞争更加透明；财产险行业保费收入类型仍以车险为主，在车险深化综合改革进程不断推进的同时，车险保费收入或将迎来稳步增长；随着居民健康保障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健康险业务监管细则的不断细化，健康险产品保费收入规模将持续扩大；保险资金运用将持续重风控、调结构，在保障保险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偿二代对保险公司资本的约束性较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保持稳定，此外偿二代二期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偿二代二期工程的实施或将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进一步促进作用；在经济增速放缓，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保险业监管也将持续加强。整体看，我国保险行业整体信用风险水平可控，未来一段时间行业信用风险展望为稳定。

（3）融资租赁行业

1) 行业概述

融资租赁行业开始于二战后的美国，原有工业部门的大批设备被逐步淘汰。同时，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为特点的耗资巨大的新型工业部门大批涌现，固定资产投资急速扩张，设备更新速度空前加快。企业一方面急需大量资金购置设备，但是大量中小企业无法从银行获得贷款，同时还承担因新技术运用而造成的设备价值快速贬值的风险。在此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应运而生。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方式。2021年，全球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为38200亿美元。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为62100亿人民币，按1: 6.9的平均汇率折算人民币约为9000亿美元，以此计算，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23.6%。

我国融资租赁形式较为简单，包括直接租赁（简称“直租”）、售后回租（简称“回租”）和杠杆租赁，尤其以直租和回租业务为主。

直接租赁是融资租赁的最简单的交易形式，只有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三方参与，由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两个合同构成。售后回租是指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出租人获得价款后，再以承租人的身份从出租人处租回设备以供使用，在租赁期届满后支付残值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合同》实际上是《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一体化的结果，企业可以在确保继续使用设备的情况下，获取流动资金。杠杆租赁是介于出租人、承租人及贷款人之间的三方协定。由出租人承担部分资金，加上贷款人提供的资金，供承租人购买所需设备。出租人通常提供其中20%-40%的资金，贷款人则提供60%-80%的资金。一般用于飞机、轮船、通讯设备和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杠杆租赁的各参与方均可从交易中获益。承租人只需出小部分资金可获得设备所有权、租金收入和残值收入等；承租人快速获得大型设备使用权；贷款人获得设备的第一抵押权、租赁合同、租金收益权及保险权益作为抵押和保证的贷款收益。

依据注册资本和监管机构的不同，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三类，即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由银监会负责审批，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以上；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以上，现商务部已把审批权限下放到各省、直辖市的商务委；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审批，注册资本1.7亿人民币以上。由各省商务委受理后转报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审批。

从1981年中国最早利用融资租赁从天津进口大型设备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在全国起步，截至2021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融资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11917家，较上年底的12156家减少239家。2010-2018年，我国融资租赁业经历了快速发展，2018年以来，融资租赁行业处于调整发展期，2018年以来，企业数量保持稳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出现小幅下降，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时期。从2010年到2021年，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由2010年不足200家增加到2021年的11917家，增长了近65倍。

截至2021年底，融资租赁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1: 6.9的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约合32689亿元。全国31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广东、上海、天津、辽宁、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陕西10个省市的企业总数占到了全国的95%以上。在融资租赁业分三类公司中，其中金融租赁由于受银保监会监管，受机构合并影响，进入2018年以来全国未审批新的企业的进度缓慢，截至2021年12月底，没有新获批的金融租赁企业，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仍为72家。另外，内资租赁方面，2021年天津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截至年底共批复11家，加上上海一家外资融资租赁企业转为内资租赁企业，海南新增一家内资租赁公司，全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428家。外资租赁方面，2021年全国的审批工作仍处于停滞状态，山东等地区部分企业正式退出市场。截至2021年底，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11417家，比上年底减少约254家。

2) 行业政策

自200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至今，全国租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多个城市将融资租赁行业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租赁已经成为全国各地企、事业单位重要的融资渠道。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也日趋完善。

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这是继2015年8月26日李克强总理在常务会议针对融资租赁业提出“四点措施”后的正式落地文件。《意见》明确设定了我国融资租赁发展的时间表，确定了行业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多项鼓励政策，有望进一步激发行业的发展潜力。

2015年12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通知中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租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

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2015年8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2018年5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险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18年11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登、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规则、监督体系等内容。

2020年3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了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法人机构设立的条件。子公司设立的条件、子公司变更等。

2020年6月，银保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将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评级级别和档次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共5个级别7个档次，级数越大表明评级越差，越需要监督关注。

2021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支持海南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船舶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

2021年9月，国务院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财富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等现代金融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的设立、监管、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

内容。

2022年1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了融资租赁项目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和监管等内容。

3) 行业发展

2021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和2020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继续下降，到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截至2021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62,100.00亿元人民币，比2020年底的65,040.00亿元减少约2,940.00亿元，下降4.5%。其中金融租赁约25,090.00亿元，比上年底增加60亿元，增长0.02%。业务总量占全国的40.4%。比上年底的39.8%上升了0.6个百分点；内资租赁约20,710.00亿元，比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33.4%，比上年底提升0.6个百分点；外资租赁约16,300.00亿元，比上年底减少3,000.00亿元，下降15.5%。业务总量占全国的26.2%，比上年底下降1.2个百分点。

从融资租赁渗透率这一重要指标来看，我国租赁行业发展与世界发达国家间仍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15%-30%，可作为除银行信贷以外的第二大融资方式。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设备租赁和金融协会（ELFA）官网公布数据可知，美国2014年的融资租赁额超过9,000亿美元，市场渗透率更是高达40%。由此可见，尽管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已经从2006年的0.073%增长至2019年的12.07%，纵向比较逐步提高，但是行业发展并没有与我国经济增长相适应，与我国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相适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年中国GDP为11436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两年平均增长5.1%。根据人民银行工作论文《“十四五”期间我国潜在产出和增长动力的测算研究》数据，“十四五”期间中国GDP增速将保持在5%-5.7%之间，维持中高速增长。以下以5.5%的增速预测2022-2025年GDP增速。考虑到2026-2027年的GDP增速波动不会太大，预期以5%左右的增速变动。根据以往融资租赁占GDP的比例估算，2021-2027年融资租赁占GDP的比例预期每年增长0.3%左右。到2027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13万亿元，此时的GDP渗透率为8.50%。

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层出不穷，主要包括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监管等政策，以及推动重点区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政策。2018年以来，企业数量保持稳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出现小幅下降，行业整体处于调整时期。

（4）实体经济服务业

发行人参与的细分行业以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小贷等面向中小企业等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类金融行业为主。

金融业具有优化资源配置和调节经济的作用，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金融行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起以各类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为主的较为健全和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近几年，我国金融业保持着稳定发展的态势，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资源配置作用日益增强。金融行业对金融创新、业务多样化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逐步进入平衡、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从融资规模来看，2021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31.35万亿元，比上年少3.44万亿元，比2019年多5.68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9.94万亿元，同比少增907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1715亿元，同比多增265亿元；委托贷款减少1696亿元，同比少减2258亿元；信托贷款减少2.01万亿元，同比多减9054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4916亿元，同比多减6662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3.29万亿元，同比少1.09万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7.02万亿元，同比少1.31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24万亿元，同比多3434亿元。1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37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7206亿元，比2019年同期多1669亿元。

从结构看，2021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63.6%，同比高6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占比0.5%，同比高0.1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0.5%，同比高0.6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6.4%，同比低3.2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6%，同比低2.1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10.5%，同比低2.1个百分点；政府债券占比22.4%，同比低1.5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3.9%，同比高1.3个百分点。

（5）供应链金融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运用自偿性贸易融资的方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第三方监管等专业手段封闭资金流或控制物权，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的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主要的供应链金融融资方式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及战略关系融资。

A.应收账款融资卖方企业为取得运营资金，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真实贸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将应收账款有条件地转让予专业融资机构，并以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当下游买方销货得到资金后将本应支付给卖方的账款支付给融资机构。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是债权融资需求方，以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单据凭证作为质押担保物。核心企业充当债务企业，对债权企业的融资进行增信或反担保。一旦供应商无法还款，核心企业需要承担金融机构相应的坏账损失。

B.库存融资（存货融资）存货融资是卖方以存储在仓库的货物作担保，融资机构以存货控制为基础，面向卖方提供的商业贷款服务。库存融资能缓解卖方在途物资及库存产品占用的资金，降低库存资金的占用成本。金融机构在收到中小企业融通仓业务申请时，一般会考察申请企业的库存稳定情况、交易对象以及整体供应链的综合运作状况，以此作为授信决策依据。

C.预付账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是买方企业以买方与卖方签订真实贸易合同产生的预付账款为基础，向融资机构申请以其销售收入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融资机构控制着买方的提货权。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下，核心企业凭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支付货款，并将提货权交由金融机构控制，核心企业在缴纳货款后凭金融机构签发的提货单（或提货指令）向供应商提取货物。

D.战略关系融资战略关系融资为无抵押物融资，是基于战略伙伴间产生的信任而进行的融资。资金供给方与资金需求方达成战略伙伴关系，相互间高度信任，融资无需抵押物担保。

传统供应链金融模式以银行及核心企业为中心，将核心企业的高信用传递到

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供应链金融模式得以创新，各类型企业如第三方支付企业、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公司、物流公司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等纷纷开展供应链金融战略布局，成为供应链金融市场的出资方或主要参与商，推动各种供应链金融新商业模式的形成。

21世纪以来，银行与中小企业共同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快速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形成银行与核心企业产品百花齐放的格局。中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0.5万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15.2万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9.7%。2018年，中国工信部印发《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推动云计算在中国大面积铺开应用，百万企业上云提上国家议程。同时，区块链技术的火热以及物流网络的日臻成熟使得供应链金融同时受益于多项科技发展的成果，供应链金融的准入门槛与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行业对优质项目的判定更为高效，在中国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的基本面上，优质项目总量将迎来质的飞跃，将为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的长期高速发展提供空间。

2) 行业政策

2016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并提出要推动更多企业加入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更有效融资。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6条具体措施助力供应链金融平台做好动产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项目的风险控制，促进投资增长，改善金融服务，降低企业成本等。2017年5月，人民银行、工信部、财政部、银监会、外汇局等联合发布《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指出应收账款是小微企业重要的流动资产，要向应付账款较多的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有效提高企业融资效率。2017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2018年4月，商务部、工信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商业银行、相关企业等开展合作，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发挥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提供安全通道，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相对较低、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2019年5月，财政部、商务部发布《关于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满足农产品消费升级需求，财政部、商务部决定开展农商互联工作。2020年4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强调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产业的信息沟通、设施联通、物流畅通、资金融通、人员流通、政务联动等协同机制，通知重点要求推动供应链协同复工复产，强调利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和“试点企业”的带头作用。2022年1月，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鼓励区域特色商贸企业做优做精，提高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水平，深耕本地市场，拓展辐射范围；提高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推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企业深度协作，创新供应链协同运营模式，拓展物流业态；推广集约智慧绿色物流发展新模式，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提升物流自动化无人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物流枢纽、龙头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搭建物流信息和供应链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规划》强调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包括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供应链金融运行机制、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为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意见明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抓好“五统一”：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建议》提出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数字化建设，积极防范粮食、能源等重要产品供应短缺风险。

3) 行业发展

未来的供应链融资将更加的场景化、智能化、普惠化和轻资产化：

其一、场景化。未来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将更加强调交易的场景，通过整合某一细分行业上下游的综合交易平台，和核心企业的网络平台合作，利用大型核心企业已有的贸易平台，深度参与到核心企业交易场景，在扩大供应链客户服务群体的同时，降低虚假交易业务带来的道德风险。在交易中强调真实数据支撑的贸易往来中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和存货，利用上下游不同平台和各类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的交叉验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和数据的实时性。

其二、智能化。未来的供应链金融产品不仅仅是价格上的竞争，同样也是服务水平、赋能能力的竞争。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不仅仅是融资成本上的需求，也是融资速度上的需求，因为小微企业出现的往往是短期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贷款需求，小微企业资金体量小，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及时性和突发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加大智能识别融资能力和智能处理流程能力，使金融产品提速增效，解决小微企业突发性和及时性的信贷需求。在服务水平和金融科技服务能力上的提升，有助于银行进行差异化竞争，尤其是中小银行在与低成本的大行竞争中无法取得价格优势的前提下，差异化的竞争路线才能保证稳定的客源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同时，人工智能技术在银行内部后台运营环境可以极大的减少重复繁杂的人工处理费用，减低成本收入比，提高效益。

其三、普惠化。对许多核心企业来说，往往他们的一级供应商和分销商同样也是大型企业，而只有通过穿透一级上下游企业，向更下沉的三四级供应商、分销商发展，才能真正触及到供应链的上下游中小企业。虽然户均贷款额度较低，但是数量却更加庞大，整体市场规模远超一级上下游企业。对于信贷业务的需求也更旺盛，贷款利率的容忍度也更高，有利于提升银行信贷收益率。

其四、轻资产化。银行在未来不仅是充当供应链金融行业的资金方，更是向领导和管理整个行业的方向发展。通过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和金融牌照优势，将供应链产品证券化，在快速回笼资金后可快速发放下一批供应链金融贷款，形成滚动发行，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利润率，扩大市场影响力。轻资产化有助于银行在同样资本金条件下服务更多供应链上下游客户，获得机会进一步通过其他金融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使之变为银行的长期稳定客户。

上述业务是公司的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公司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业务板块经营普遍向好，营运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6）保安及押运服务行业情况

1) 行业概述

中国保安行业的传统业务范围主要有门卫、守护、巡逻、营业性文体活动的安全服务、武装押运、道路交通协管、特殊性安全服务、保安器材营销、保安咨询、承接安防工程和建立安防系统、社会性保安服务等。

在改革的背景下，保安服务业已朝着物业小区、中小学、大型活动保卫、停车场看护、海上等新的服务领域延伸。保安服务企业逐渐参与娱乐场所及网吧等特种行业单位、剧毒爆炸等危险品配送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物业小区、金融领域、停车场、保安技防、特种护卫犬、开锁业、商业性大型活动保安工作、交通协管、废品收购、典当等行业拓展，转变经营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产业化策略。

从保安服务的经营范围看，保安服务行业已经从单一的人力保安，发展为保安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等四大主要业务。保安守护巡逻主要包括出入口守卫、目标部位守护、区域巡逻、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等；保安押运主要包括金融押运、危险物品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等；技术防范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报警运营、网络安全、安防工程等业务。此外还开展了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业务。

2) 行业政策

2000年3月，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00〕13号）。该文件的颁布，加强了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规范了保安服务行为并完善了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对保安服务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方式、人员资质、经营范围、业务职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该《条例》旨在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保安服务活动，加强了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条例》主要包括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用保安的单位、保安员、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单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几个章节。

2009年10月，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其中，包括对《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做出一定修改，该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指出，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公安机关是保安服务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保安服务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监督保安公司的业务活动。劳动、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保安服务业主管部门做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中国保安协会是我国保安服务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职责是协助公安机关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务，规范保安服务行业行为，提高保安队伍素质，提高保安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身建设，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该条例的实施，将为合法合理的规范保安管理队伍，提高保安员素质提供基本法律依据，以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安全需求的日益提高，它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保安服务行业的规范与成熟。

3) 行业发展

中国第一家安保企业--深圳蛇口保安服务公司诞生于1984年，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发展迅速，该种由专业公司提供安全服务的模式在短期内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经过30多年摸索，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安保行业生态变得更加丰富。业务内容从单一的人力巡逻防控模式，升级为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押运、保安咨询、劳务输出等领域为一体的全方位的安保服务网络，并开始向高科技安全防范领域迈进。目前，我国安保服务公司从专业化不断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以政府主管的安保服务公司为龙头、社会各种力量开办的安保服务企业为辅助的多种所有制、多种管理模式的安保服务主体的大格局，并成为了维护

社会稳定、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的重要治安社会力量。

经过30多年的不断探索，各地保安服务企业不断进行改革创新，逐步建立起一套现代企业管理机制，走上了集约化的发展道路,从而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目前，一些保安服务企业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及维护于一体的技防产业链。人力防范与技术防范相结合，是近些年来保安服务企业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独特的安全服务模式。现在各地保安服务企业均已开展技防业务：区域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的建立，与110的联网,各保安服务企业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等不同客户提供有技术防范保障的安全服务。技防业务的开展，为保安服务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并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四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国政治经济领域将会发生一系列深刻的改革和变化，这些经济和政治领域的诸多变化将成为中国保安服务业新的发展契机。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为保安服务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按照“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将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这无疑将为保安服务业的体制改革提供政策支持。

2、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1) 资产管理业

1) 行业概述

资产管理公司简称 AMC (AssetManagementCompany)，主要进行不良资产处置，受银监会管理并由银监会对合格机构发放 AMC 牌照。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相继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4大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对口分别接管来自工、农、中、建4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诞生。

我国不良资管行业发展至今，大致经历了3个大的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全面商业化时期。

第一阶段：政策性剥离及接收。1999年，信达、东方、长城、华融四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相继成立，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政策性接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

及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逾万亿元不良资产。2000年11月，国务院颁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运行框架，促进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规范运作。2006年，随着财政部规定的政策性债权处置的最后期限来临，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政策性业务基本结束。

第二阶段：向商业化处置转型。2004年3月开始，基于经营及改制上市需求，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陆续开展不良资产的商业化剥离，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商业化收购，正式开启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的新时代。2007年起，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从传统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向多元化金融服务领域迈进，向金融控股集团的方向转型。

第三阶段：全面商业化时期，参与主体多元化。2013年开始，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商业银行体系内的不良资产逐渐暴露，不良率急剧上升。2013年11月底，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各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业务。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主要有国有五大AMC、地方性AMC、不持牌中小AMC以及银行系AMC四类机构，即“5+2+AIC+N”。“5”是指五大AMC，“2”是指每个省份可以有两家地方版AMC，“AIC”指国有五大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N”是指民营的持牌或不持牌的AMC。

2019年7月，银保监会官网发布了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地方AMC回归不良主业。根据公开资料统计，截至2022年3月末，经原银监会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达59家，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港澳台）均设立了经原银监会备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2) 行业政策

监管政策方面，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初期，监管环境相对宽松，但2019年以来有所趋严。153号文针对地方AMC的一些高风险甚至违规经营行为，强调严格监管、风险防范和违规处置，重点围绕各种乱象纠偏；出表通道类业务以及投机炒作等“挣快钱”的方式受到限制，行业在牌照端的竞争壁垒弱化，逐渐转向差异化、专业化能力的竞争，要求地方AMC构建起不良资产买入环节的估值定

价能力，经营环节的运作、服务和价值提升能力，处置环节的多元化手段等一系列专业化经营能力。地方性政策方面，根据《白皮书》，截至 2020 年末，已有江西省、山东省、北京市、贵州省等共 9 个省市明确出台了地方 AMC 相应监管条例，其中，《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但已于 2021 年 7 月废止。

2021 年 1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试点，且地方 AMC 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这进一步拓展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但本次试点的个人不良贷款仅限信用类贷款，个人抵质押类贷款不在试点范围。

2021 年 4 月，银保监会正式同意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五大 AMC 和地方 AMC 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在 2021 年信托业风险资产快速攀升的背景下，信托风险资产处置政策明确放开增加了地方 AMC 的业务机会。

2021 年 8 月，银保监会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已经结束，全国统一的地方 AMC 行业性监管意见有望出台。《征求意见稿》拟从经营规则、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对地方 AMC 进行全方面的规范，并对业务区域、主业占比、融资杠杆等提出明确要求，且提出地方 AMC 主业占比连续两年未达要求的将被取消业务资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草案》拟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包含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并提出原则上不得跨省展业等要求。《条例草案》与《征求意见稿》二者均作为全国统一的政策框架，未来若正式出台，地方 AMC 行业将告别各自为政、法律定位不明、业务混乱的现状，将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但仍需出台更加细化的配套规定以保障落地实施，同时，对部分地方 AMC 企业来说，长期可能面临业务转型压力。

3) 行业发展

根据银监会统计数据，2021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已达2.8万亿元，其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类信贷不良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不良资产比例要高于商业银行；2019年以来，资本市场波动加剧，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暴露、债务违约频繁发生。一些经营状况正常的民营上市公司陷入流动性困境，影响了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总体来看，在经济情势持续下行的大环境下，金融机构过去几年内积极发放的贷款中势必将有更多问题贷款浮出水面，不良资产规模与不良率将继续升高。

在“三期叠加”的环境下，不良资产在中期仍会持续增长，这为地方AMC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规模正在持续上升。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经济已同时步入增长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持续累积了巨大的偿债压力，导致金融机构的逾期及不良信贷风险日趋严重、银行业整体呈现不良“双升”的局面。另一方面，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规模也在飞速扩张。在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非金融企业的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对于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也将大规模增长。

行业形势呈现行业格局逐步多元化和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两个特点，不良资产行业正由原来的“四大AMC”垄断的局面，逐步演变为“5+2+AIC+N”的多元化格局。其中，“2”代表两家地方AMC（监管部门放宽“一个省可设立一家地方AMC”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省级政府再增设一家地方AMC）；“AIC”指国有五大行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N”指各地未持牌资产管理公司，主要承接五大AMC和地方AMC处置效率较低的小规模不良资产组包。不良资产行业生态系统日趋丰富。

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加、收益率降低近年来不良资产处置难度增大、收益率降低的背后有两个主要原因：（1）资产质量下降：行业和债权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处置难度比过去更大，处置周期也可能拉长；（2）银行供给市场化：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处置由原来的政策性行为转为市场化行为，因此更倾向于持有相对优质的不良资产等待经济上行。

（2）房地产业

1) 行业概述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福利分房政策的退出和住房货币化的推广，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下，全国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占全国 GDP 的比例逐年上升。2000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的阶段，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借助良好的经济形势，国内房地产行业也得到飞速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重要地位。2005 年以后，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推出了一系列行业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对行业产生了较为显著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整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出现了阶段性的波动。

2) 行业政策

2018 年以来，中央多次强调并重申“房住不炒”与“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强化了调控常态化的预期，市场降温明显。房地产行业处于更加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之下，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持续：一方面在需求端继续遏制投机需求，保障合理住房需求，积极抑制非理性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另一方面在供给端则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增加供给，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在“因城施策，分类调控”政策的指导下，多地先后出台住房发展规划、土地供给中长期计划，地方政府适时出台调控政策的主动性明显增强。2020 年 8 月，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出了“三道红线”的融资监管新规则。该政策是近年国家为房地产行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出台的长效政策之一，旨在引导房地产行业控制整体杠杆，降低房地产行业风险，保障行业稳定发展。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体现了高层对房地产的重视。

因疫情及相关因素影响，2021 年房地产市场呈现大面积土地流拍及销售下滑现象。2022 年 5 月 16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月度报告，数据显示，1-4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9154 亿元，同比下降 2.7%，市场出现较大下行压力，房企、特别是民营房企暴雷事件层出不穷。为此，国家及各地陆续出台政策，以提升房地产市场预期。

2022年5月16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通知》，在坚持“房住不炒”不动摇的总方针下，主要对开发商资金流动与刚需家庭购房资格进行了优化，包括优化预售办理条件、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优化家庭住房总套数认定标准、优化无房居民家庭认定标准四个方面。

从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观察，成都一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持续高于各线城市平均水平，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复苏。因此。此次政策出台的主要目的是针对不合时宜政策的优化调整。

3) 行业发展

总体看，在严格调控的政策背景下，短期内房地产行业呈降温态势。龙头企业逐渐建立起更大的市场优势，同时具有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型房地产企业也会获得一定的生存空间。

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发展格局。中长期逐步构建并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后续长效机制落实将进一步加快。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将更为紧密，在维持房地产市场稳定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这也将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产生更深远的影响，推动住房观念变化和住房居住属性强化，为房地产市场稳定建立更稳固的基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使房地产市场仍存增长空间，但中长期需求仍面临结构性调整。

3、金融科技业务板块

(1) 数字金融业

1) 行业概述

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核心是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我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的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化，主要是中国商业银行学习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发展经验，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一方面，大力推行后台服务IT化，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取款机、网上银行、

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多种终端向用户提供金融服务。第二阶段是中国的互联网金融时代，从2013年开始，以蚂蚁金服、腾讯金融、宜信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自身的海量用户，结合数字技术优势，提供互联网移动支付、网络借贷、网络消费金融、互联网财富管理、互联网保险、网络众筹等金融服务。第三个阶段是商业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战略、组织和金融产品层面全面推进数字金融转型，打造更加移动化、智能化和场景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这一阶段主要从2017年开始至今，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全面拥抱数字金融，意味着中国的金融业开始进入数字金融时代。

从核心技术演变来看，金融领域中应用较为广泛的前沿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整体来看，这些技术经过了多次迭代，在金融行业的运用场景的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扩大，发展逐步走向成熟。金融科技的出现，在提升金融机构业务和产品创新的同时，还能降本增效，推进了金融机构、行业或产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为传统金融业务、技术、产品服务等多种发展可能。

数字金融产业链大概分为基础设施、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三层。上游为基础设施层，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端技术。中游为技术支持层，主要提供应用技术方案支持，如智能营销、智能客户服务、智能风险控制、智能投资咨询、智能支付等。下游为产品应用层，根据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可划分为不同的金融领域，如第三方支付、投资、融资、保险等。产品应用层通过对接消费者，打通客户需求与产品供给。

2) 行业政策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的通知，指出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2022年1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指

出：“要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市场业务数字化建设。”

3) 行业发展

随着数字经济的进一步深化发展，金融数字化转型与产业数字化同频共振，传统的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势必被打破，当前，我国产业金融规模接近300万亿元，随着数字经济和产业数字化加速度进一步提升，产业数字金融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发展前景将不可限量。

(2) 金融科技孵化与场景打造

在成都近日发布的《成都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期间，成都将聚焦金融产业建圈强链，在金融功能总部集聚、区域金融市场建设和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三条赛道全面发力，力争突破发展瓶颈，重塑发展优势，为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其中，《规划》在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赛道方面，提出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金融科技知名研究机构合作，积极争取金融科技相关的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在蓉落地。发挥金融科技产业载体服务功能，完善金融科技梯度培育体系，强化针对金融科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形成一批在金融科技细分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标杆企业。支持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流程改造，加快探索在多样化金融场景下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就“十四五”期间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方面，《规划》提出，强化金融创新示范功能，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深化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以技术突破支撑产业发展，以应用拓展激励技术创新，构建集技术研发、创新创业、应用场景于一体的金融科技创新生态闭环，打造成成都金融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

(五)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

在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是市委市政府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的支撑平台、是整合布局金融资源的运营平台、是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稳定平台。公司以“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国内一流持牌地方金融控股集团”

为发展愿景，坚持“汇聚全球财智要素，共筑西部金融中心”的发展使命。聚牌照、聚资金、聚人才，增强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打造成都金融“建圈强链”主引擎。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0]第 280024 号”、“众环审字[2021]第 2800011 号”和“众环审字[2022]281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审计报告。由于审计报告的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20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2020 年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中的期初数。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2年1-3月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年1-3月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22年1-3月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 年 1-3 月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某些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年以内的投资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 年以上的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61,609,227.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61,609,22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62,301,82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62,301,828.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9,347,229.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9,347,229.9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33,812,834.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33,812,834.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1,781,910.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71,781,9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70,449,554.42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70,449,554.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93,081,793.88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18,387,69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76,838,481.18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5,001,474.8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5,001,474.8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018,146,737.5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9,823,700.04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79,371,657.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79,371,657.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07,318,80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207,318,80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124,473,25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14,335,139.54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329,347,229.9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9,347,229.96
应收账款	1,633,812,834.02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33,812,834.02
其他应收款	5,771,781,910.4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771,781,91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70,449,554.4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70,449,554.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70,449,554.42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449,554.42
长期应收款	2,445,001,474.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45,001,47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962,301,828.57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301,828.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62,301,828.57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89,213,840.0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51,515,668.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204,565,560.94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697,607.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3,867,95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918,387,696.1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3,779,400.94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4,608,295.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24,608,295.24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52,230,185.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76,838,481.18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4,207,318,809.8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07,318,80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124,473,259.40		
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10,138,119.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4,335,13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124,473,259.4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4,473,259.4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024,340.59			3,024,340.59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079,132.37			12,079,132.3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4,819,427.15			94,819,427.1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6,464,217.12			56,464,217.12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D.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1,867,907,937.11	617,501,256.10	787,467,880.26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40,789,721.96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963,037.92	-1,660,644.98	
2021年1月1日	1,868,870,975.03	615,840,611.12	828,257,602.22

(B)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110,260,944.88	752,879,368.01	272,441,744.87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4,945,804.90	-1,660,644.98	6,468,330.02
2021年1月1日	95,315,139.98	751,218,723.03	278,910,074.89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257,928,450.54	6,482,467.30	96,162,609.96	6,482,467.30
合同负债			152,953,639.02	
其他流动负债	53,553,620.47		62,365,822.03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96,162,609.96	6,482,467.30	257,928,450.54	6,482,467.30
合同负债	152,953,639.02			
其他流动负债	62,365,822.03		53,553,620.47	

B、对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对 2021 年度利润无影响。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

影响如下：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类别经营租赁，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	--------------------	------------------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210,376,727.75	1,428,856.56	207,731,701.25	1,428,856.56
使用权资产			16,436,289.32	
租赁负债			13,791,262.82	

(2) 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1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调整（注1）	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3,345.44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44,728,242.60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45,102.84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计算投资收益（注2）	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12,205,832.43
	追溯调整	投资收益	-12,205,832.43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2,205,832.43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集团评优奖励2020年工资总额（注3）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68,000.00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68,000.0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68,000.00
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调整前期事项（注4）	追溯调整	其他应付款	19,047,814.06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1,446,633.16
	追溯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137,487.77
	追溯调整	固定资产	-44,610.43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7,528,793.56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退还的原2017年已计入成本费用（注5）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1,123,300.0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123,300.00

注：1、子公司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根据《2021 年第 39 次中共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年初会计政策追溯调整时，未考虑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于本年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73,345.4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28,242.60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45,102.84 元。

2、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重新计算投资收益，调减投资收益 12,205,832.4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2,205,832.43 元。

3、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优秀奖励评选结果对 2020 年工资总额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 68,0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8,000.00 元。

4、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改制清产核资调整前期事项，其中：调增其他应付款 19,047,814.06 元，调减应交税费 1,446,633.16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37,487.7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528,793.56 元。

5、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退还的原 2017 年已计入成本费用的（2017）川民初 2 号案诉讼费 1,123,300.00 元，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123,3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3,300.00 元。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年度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目前，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于准一线城市，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公允价值可以持续可靠获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1,473,156,714.08		-618,518,619.65		-385,977,730.06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99,267,601.44		-65,941,253.09		-56,628,778.24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4,262,240,989.74		1,385,259,160.61		1,130,424,682.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415,020.12		50,822,858.5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078,448.27		162,582,599.39		159,779,696.27
其他综合收益	420,260,482.01		71,079,011.96		
未分配利润	41,399,403.74		4,026,484.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3,839,567.36		549,813,082.78		579,349,623.30
少数股东权益	399,185,259.41		96,003,473.88		61,946,411.21
少数股东损益		18,744,478.45		4,520,52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995,645.03		2,037,435.00	
其他业务成本		-8,580,536.87			
主营业务成本		-24,745,811.48		-9,312,474.85	
所得税费用		22,178,111.19		2,802,903.12	

(2) 202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0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20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以联营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投资收益, 与经审计后的联营企业财务报告存在差异, 予以追溯调整。

2) 子公司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度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导致多计提所得税费用, 予以追溯调整 2019 年度数据。

3) 子公司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8 年多计提土地增值税进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 子公司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前期分类错误进行追溯调整。

5)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智慧中心大楼根据本期暂估结算情况及土地分摊情况对原确认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前期重大差错事项内容	性质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子公司鼎立资产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	会计差错	8,000,000.00	前期差错
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长期股权投资	会计差错	1,352,684.09	前期差错
以前年度多计提土地增值税	会计差错	16,084,964.26	2018 年当期多计提土地

前期重大差错事项内容	性质	金额	形成差错原因
			增值税
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核算不准确	会计差错	2,622,439.48	前期差错
所得税费用计提不准确	会计差错	111,987.70	前期差错
投资性房地产入账成本调增	前期差错	160,959,976.26	前期差错
合计		189,132,591.79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表所列：

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975,123.57		3,975,123.57		791,266.84	
投资性房地产	160,960,516.26		160,960,516.26			
固定资产	-132,073,961.93		-132,073,961.93			
应付账款	28,886,554.33		28,886,554.33			
应交税费-土地增值税	-16,084,964.26		-16,084,964.26		-16,084,964.26	
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909,253.37		3,909,253.37		4,021,241.07	
所得税费用				-111,987.70		4,021,241.07
投资收益				3,183,856.73		791,266.84
税金及附加						-16,084,964.26
未分配利润			3,295,844.43		8,374,523.24	
少数股东权益	4,480,466.79		4,480,466.79		4,480,466.79	
净利润				3,295,844.43		12,854,990.0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70,367.67		8,374,523.24			

4、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019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本公司对成都农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后续计量。由于经全面清理后成都农商银行2019年会计报表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36,141,176,000.00元，较2018年提供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42,755,000,000.00元少6,613,824,000.00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调减相应期初长期股权投资450,553,532.35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50,553,532.35元。

2) 成都农商银行2018年提供的快报数据不全面，导致本公司少确认期初长期股权投资47,335,947.78元，对应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1,568,266.32元，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78,904,214.10元。

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合并范围变化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更正后
其他综合收益	227,956,029.79		78,904,214.10	306,860,243.89
未分配利润	3,426,701,587.21		-486,562,625.83	2,940,138,961.3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实质控制
2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新投资设立
3	成都交子金控供应链金融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投资设立
4	成都金晟星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新投资设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交子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成都静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收购
2	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新投资设立
3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实质控制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交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新投资设立
2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投资设立
3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新投资设立
4	成都交子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投资设立
5	成都金控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新投资设立
6	成都金融梦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3 级子公司变为 2 级子公司）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2	成都交子东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金融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3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4	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2 级子公司变为 3 级子公司）
5	成都西部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已于 2021 年注销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动原因
1	成都医疗健康网络管理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决议注销

注：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移出合并范围的情形，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2,351.55	7,057,110.66	1,196,160.92	1,590,818.62
拆出资金	5,723,186.10	2,884,585.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79,204.21	5,151,329.44	105,151.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47.50	-	-	64,597.12
衍生金融资产	51,901.70	36,710.29	-	-
应收票据	16,886.36	31,513.04	32,934.72	-
应收账款	301,514.76	236,134.98	163,381.28	86,393.67
预付款项	53,832.31	49,917.73	20,773.17	8,946.83
应收保费	29,612.94	30,810.25	33,392.63	-
应收分保账款	9,050.67	8,467.90	5,663.47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087.25	13,313.43	9,018.67	-
其他应收款	419,337.44	674,614.19	577,288.47	585,81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9,784.30	3,073,378.49	10,070.07	-
存货	336,048.83	313,568.72	337,186.68	388,546.21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7,667.38	176,430.26	117,417.99
其他流动资产	194,599.14	56,457.91	54,982.37	641,037.90
流动资产合计	23,723,545.05	19,825,580.04	2,722,434.28	3,483,57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289,424.75	37,241,042.62	63,839.12	39,996.68
债权投资	20,820,582.76	19,627,495.70	1,153,877.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6,212.27
其他债权投资	1,308,839.00	2,958,364.6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5.59
长期应收款	526,967.19	279,770.26	244,500.15	88,413.55
长期股权投资	656,963.50	639,861.01	1,231,398.45	1,145,796.36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698.94	64,098.94	67,683.8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410.21	585,191.86	420,386.80	-
投资性房地产	761,624.28	761,624.28	436,265.60	201,298.58
固定资产	291,939.97	297,879.29	169,324.07	138,222.92
在建工程	15,462.96	13,993.44	5,448.33	15,935.73
使用权资产	105,627.67	101,310.54	1,643.63	-
无形资产	32,439.44	33,567.00	20,071.37	43,915.08
开发支出	2,124.24	2,247.96	2,572.72	1,698.64
商誉	15,696.12	15,696.12	3,062.00	1,761.45
长期待摊费用	8,452.14	12,646.42	6,351.83	5,29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085.41	450,740.72	16,709.74	18,39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136.39	1,458,576.53	1,327,215.76	1,070,62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26,474.97	64,544,107.35	5,170,350.68	2,927,592.56
资产总计	91,250,020.02	84,369,687.39	7,892,784.95	6,411,16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948.80	413,788.26	662,854.83	392,65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18,899.10	3,830,891.45	-	-
拆入资金	361,802.90	167,736.6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42.00	20,452.87	15,849.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54.00
衍生金融负债	14,281.20	8,865.87	-	-
应付票据	23,588.52	16,130.67	2,997.33	-
应付账款	57,049.12	60,296.94	95,337.09	33,997.42
预收款项	14,759.77	9,350.36	9,616.26	11,762.77
合同负债	10,223.46	16,296.28	15,295.3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3,623.00	2,417,433.34	3,000.0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0,614,035.67	54,746,094.42	-	-
应付职工薪酬	214,727.17	288,108.81	28,007.58	15,042.02
应交税费	136,407.27	142,793.85	23,470.41	15,379.84
其他应付款	231,971.53	485,428.29	340,051.17	220,628.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47.76	3,350.18	3,878.08	-
应付分保账款	11,470.03	12,859.08	5,433.86	-

科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0,408.00	1,062,067.10	742,215.69	518,660.67
其他流动负债	146,480.70	81,699.20	6,236.58	3,570.27
流动负债合计	68,351,767.99	63,783,643.64	1,954,244.09	1,212,647.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76,107.17	274,550.43	276,192.66	84,778.13
长期借款	1,482,279.38	1,274,913.70	1,330,934.60	1,075,596.22
应付债券	11,693,071.70	9,908,665.83	500,838.93	681,647.51
租赁负债	102,377.81	96,161.81	1,379.13	-
长期应付款	917,811.25	857,403.83	620,730.68	695,061.02
预计负债	15,060.40	16,101.73	-	-
递延收益	17,469.86	19,866.98	1,616.18	23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75.56	85,612.02	53,468.60	21,83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9.01	1,289.01	1,193.97	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90,742.15	12,534,565.33	2,786,354.76	2,559,198.90
负债合计	82,942,510.14	76,318,208.98	4,740,598.85	3,771,846.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9,831.00	22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229,831.00	22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657,547.75	657,229.02	491,656.14	708,177.58
其他综合收益	118,072.26	123,596.78	82,825.76	36,973.90
盈余公积	66,149.70	66,149.70	61,584.06	53,838.22
一般风险准备	180,664.93	180,609.41	7,623.53	4,036.12
未分配利润	116,127.55	78,369.81	179,546.34	358,06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393.19	2,335,785.72	2,103,066.84	1,811,088.65
少数股东权益	5,939,116.69	5,715,692.69	1,049,119.26	828,23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07,509.88	8,051,478.41	3,152,186.10	2,639,3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250,020.02	84,369,687.39	7,892,784.95	6,411,166.93

备注：上表 2020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6,565.16	2,639,709.38	548,161.56	362,142.74
其中：营业收入	201,770.37	825,932.21	539,039.72	355,595.35
利息收入	796,369.10	1,554,810.23	7,619.49	5,480.87
已赚保费	57,707.09	229,551.59	1,502.35	1,066.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18.60	29,415.35	-	-
二、营业总成本	784,889.45	2,031,086.14	496,170.55	373,928.89
其中：营业成本	152,009.81	566,607.09	329,043.18	226,921.26
利息支出	410,363.10	769,715.5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19.05	30,879.85	4.49	2.17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33,405.52	152,242.88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0,020.21	13,990.06	-3,952.28	1,926.14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794.82	-3,485.84	-	-
税金及附加	5,646.34	17,554.22	12,861.92	5,097.59
销售费用	124,120.22	64,175.85	6,360.54	4,490.46
管理费用	12,983.34	290,750.14	57,841.00	57,114.99
研发费用	106.57	803.16	236.72	149.90
财务费用	28,510.12	127,853.19	93,774.98	78,226.37
其中：利息费用	32,606.41	145,435.89	118,264.80	89,087.55
利息收入	3,144.93	14,184.91	11,737.63	11,106.1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一”号填列）	7,620.12	-	-	-
加：其他收益	1,751.74	19,818.17	13,476.98	9,39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70.84	241,847.04	155,127.39	148,979.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75.94	123,800.24	152,012.64	150,075.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95.64	18,541.3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5.24	10,068.05	-8,639.44	-750.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128,389.34	-206,208.22	-1,082.68	-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00	-462.41	-10,458.47	-5,2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0	-326.91	9.52	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554.45	691,900.33	200,424.31	140,624.42
加：营业外收入	349.69	2,350.24	5,876.68	135.12
减：营业外支出	263.35	1,537.28	795.35	37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640.79	692,713.29	205,505.64	140,382.90
减：所得税费用	37,420.51	91,014.53	29,834.33	17,60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20.27	601,698.76	175,671.31	122,778.3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97.70	191,238.23	134,724.58	94,784.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22.58	410,460.53	40,946.72	27,993.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62.12	40,736.56	70,225.33	6,312.31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62.07	40,771.02	41,772.89	6,287.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5	-34.47	28,452.44	24.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358.15	642,435.32	245,896.64	129,090.6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5.63	232,009.26	176,497.47	101,072.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322.52	410,426.06	69,399.16	28,017.90

备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753.67	1,588,967.34	509,569.98	298,45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77,281.57	1,671,613.0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26,535.80	-419,482.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6,102.20	246,686.17	1,728.83	1,384.6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38.47	-2,846.97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099.65	1,124,915.22	7,784.20	5,558.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3,931.40	-1,108,445.72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23,422.20	1,377,310.20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	432.79	49.22	44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39.11	1,317,731.79	1,725,207.17	946,5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217.74	5,796,881.90	2,244,339.40	1,252,35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69.55	726,360.19	232,364.62	99,85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66,394.38	4,499,849.05	119,896.40	5,732.0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7,354.30	-464,052.95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283.86	175,744.01	11,185.32	16,102.0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986,854.50	269,137.17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718.39	601,968.96	1.03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778.49	356,680.03	200,232.35	206,98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54.00	188,271.00	46,108.05	28,2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22.16	1,097,555.57	1,563,448.98	831,03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4,621.03	7,451,513.03	2,173,236.75	1,187,9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3.29	-1,654,631.12	71,102.65	64,38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3,740.45	4,905,324.51	51,783.51	374,555.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396.14	653,275.63	43,057.63	35,6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60	1,778.87	3,681.65	1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	2,000.00	6,262.47	59.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9.80	146,704.45	100,224.52	131,1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1,943.60	5,709,083.46	205,009.78	541,42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713.91	436,920.02	387,581.50	145,62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7,638.17	2,869,515.62	251,374.64	344,392.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03,422.42	-16,917.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32.17	705,613.15	636,669.80	697,51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584.25	508,626.37	1,258,708.14	1,187,52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40.65	5,200,457.08	-1,053,698.36	-646,10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1,611.66	210,385.00	397,84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211.66	14,360.00	219,8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9,780.54	2,483,221.18	2,100,203.15	1,503,92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3.91	8,190,369.18	147,400.00	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124.45	11,055,202.03	2,457,988.15	1,925,77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4,689.39	8,972,949.00	1,616,057.27	825,47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43.73	433,331.44	246,388.94	138,63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5.29	67,728.05	28,042.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7	3,089.06	11,795.20	40,70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497.25	9,409,369.50	1,874,241.42	1,004,82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27.20	1,645,832.52	583,746.74	920,94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82.91	-13,809.02	2.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99.66	5,177,849.46	-398,846.37	339,23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6,241.71	1,177,049.36	1,575,895.73	1,236,66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0,642.05	6,354,898.82	1,177,049.36	1,575,895.73

备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687.53	473,419.22	457,937.17	763,62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092.00	16,112.82	8,921.38	-
预付款项	979.61	183.51	142.89	78.86
其他应收款	540,393.62	574,594.42	420,731.88	475,333.97
存货	0.84	1.34	1.77	0.43
其他流动资产	1,240.64	1,134.07	1,660.26	2,506.46
流动资产合计	1,182,394.24	1,065,445.38	889,395.35	1,241,54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3,526.53
长期股权投资	2,649,918.72	2,638,819.88	2,448,080.96	2,162,35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110.04	102,110.04	202,512.13	-
投资性房地产	152,851.29	152,851.29	30,361.99	30,361.99
固定资产	156.30	133.58	90,627.23	93,172.4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62.82	383.74	31.99	4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65.50	44,765.50	97,293.20	97,29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164.67	2,939,064.03	2,868,907.50	2,426,750.04
资产总计	4,132,558.91	4,004,509.41	3,758,302.85	3,668,291.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65.28	19,891.23	154,144.23	154,633.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542.00	20,452.87	15,849.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954.00
应付账款	3,275.90	3,406.63	4,483.56	6,592.60
预收款项	-	-	648.25	693.66
应付职工薪酬	763.99	1,477.03	1,338.13	1,212.44
应交税费	-	25.98	55.22	127.46
其他应付款	181,120.45	145,928.97	116,750.08	99,56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2,842.12	933,028.23	518,673.80	313,098.33
流动负债合计	987,409.74	1,124,210.95	811,943.12	576,87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350.00	785,350.00	757,700.00	654,700.00

应付债券	532,326.61	432,865.40	345,065.81	611,952.04
长期应付款	329,597.17	335,585.75	295,128.07	441,75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2,273.78	1,553,801.15	1,397,893.89	1,708,411.38
负债合计	2,819,683.52	2,678,012.10	2,209,837.01	2,285,28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9,831.00	22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229,831.00	229,831.00	279,831.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6,647.65	16,647.65	156,090.45	416,528.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4,310.47	64,310.47	27,891.01	27,082.9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9,687.51	79,687.51	75,121.87	53,838.22
未分配利润	-77,601.24	-63,979.32	9,531.51	235,55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875.39	1,326,497.31	1,548,465.84	1,383,00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2,558.91	4,004,509.41	3,758,302.85	3,668,291.26

备注：上表 2020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末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11,192.91	823.30	308.34
减：营业成本	-	835.88	683.32	-
税金及附加	9.02	964.22	1,066.93	1,021.5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33.88	9,477.99	9,079.42	10,204.91
研发费用	-	310.68	-	-
财务费用	15,199.74	69,496.97	59,845.47	74,767.25
其中：利息费用	16,287.41	75,027.92	74,411.77	78,408.53
利息收入	453.78	1,194.30	1,216.86	2,900.1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加：其他收益	362.42	535.31	528.22	32.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0.69	121,892.04	158,588.51	173,12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388.38	105,535.63	150,239.53	147,659.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6.71	-6,866.63	-13,539.00	-95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6.22	45,667.88	75,725.91	86,523.14
加：营业外收入	-	0.02	3,563.68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	11.51	170.51	6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96.22	45,656.39	79,119.08	86,457.84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22	45,656.39	79,119.08	86,457.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22	45,656.39	79,119.08	86,457.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419.46	161.21	6,679.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419.46	161.21	6,679.8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6.22	82,075.85	79,280.29	93,137.66

备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52.4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85.09	610,030.43	833,074.92	785,72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85.09	610,030.43	833,927.34	785,72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5.94	5,346.58	4,708.41	5,38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95	2,349.50	2,278.42	1,30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35.27	583,420.39	845,328.90	660,72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08.16	591,116.47	852,315.73	667,4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6.93	18,913.96	-18,388.38	118,31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018.74	62,724.62	27,21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	-	6,262.47	59.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6	55,018.74	68,987.09	46,87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6	1,395.47	446.25	1,59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732.88	219,413.60	332,608.91	343,498.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	19,600.00	102,113.33	136,6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829.53	240,409.08	435,168.49	481,75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14.87	-185,390.33	-366,181.41	-434,87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500.00	179,731.00	16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992.03	1,310,885.03	775,113.80	994,85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92.03	1,342,385.03	954,844.80	1,155,85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500.00	959,196.79	729,060.95	655,37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9.72	194,779.42	152,169.63	88,48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3,657.30	1,130.49	2,1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21.72	1,157,633.52	882,361.07	746,0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0.30	184,751.51	72,483.73	409,83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05	-307.75	1.8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31.69	17,967.39	-312,084.20	93,26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419.22	451,537.29	763,621.49	670,35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687.53	469,504.69	451,537.29	763,621.49
-----------------------	-------------------	-------------------	-------------------	-------------------

备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2019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9,125.00	8,436.97	789.28	641.12
总负债（亿元）	8,294.25	7,631.82	474.06	377.18
全部债务（亿元）	1,489.38	1,299.42	340.93	266.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30.75	805.15	315.22	263.9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7.66	263.97	54.82	36.21
利润总额（亿元）	25.56	69.27	20.55	14.04
净利润（亿元）	21.82	60.17	17.57	1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81	60.09	17.06	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09	19.12	13.47	9.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04	-165.46	7.11	6.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8.76	520.05	-105.37	-64.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9.76	164.58	58.37	92.09
流动比率	0.35	0.31	1.39	2.87
速动比率	0.34	0.31	1.22	2.55
资产负债率（%）	90.90	90.46	60.06	58.83
债务资本比率（%）	64.19	61.74	51.96	50.20
营业毛利率（%）	24.66	31.40	38.96	36.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3	1.82	4.53	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0.74	6.07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0.73	5.89	4.66
EBITDA（亿元）	-	86.64	33.74	23.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67	9.90	8.96
EBITDA 利息倍数	-	4.91	2.25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4.13	4.32	5.01
存货周转率	0.47	1.74	0.91	0.62

总资产周转率	0.002	0.02	0.08	0.06
<p>(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p> <p>(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类金融业务不良风险管控和债权清收情况有待关注。公司下属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部分客户整体抗风险能力偏弱，易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而出现一定风险，需关注公司此类业务风险管控和不良债权清收等情况。

2、短期债务增长较快，债务结构有待优化。2021 年以来，公司债务结构呈现一定的短期化趋势，短期债务在总债务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期末存量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比率仍相对较低，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信用等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告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与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 1,073.03 亿元，已使用 391.6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81.40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89.30	47.24	42.06
成都农商银行	36.60	14.65	21.96
建设银行	177.50	45.62	131.88
邮储银行	35.00	10.00	25.00
浙商银行	21.00	2.00	19.00
平安银行	30.00	11.53	18.47
成都银行	55.28	42.88	12.40
华夏银行	41.80	12.86	28.94
浦发银行	109.40	38.90	70.50
中信银行	90.00	1.77	88.23
澳门国际银行	8.04	5.64	2.40
招商银行	14.00	7.33	6.67
大连银行	32.00	7.60	24.40
光大银行	20.00	6.40	13.60
广发银行	2.85	2.85	0.00
交通银行	56.25	25.71	30.54
进出口银行	6.00	3.00	3.00
民生银行	25.00	13.00	12.00
农发行	0.78	0.78	0.00
农业银行	44.93	20.10	24.84
上海银行	71.84	28.25	43.59

兴业银行	40.00	14.72	25.28
中国银行	46.00	9.35	36.65
其他银行	19.46	19.46	0.00
合计	1,073.03	391.63	681.4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存续的境内外债券 15 只，规模 118.70 亿元和 5 亿美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6 蓉金 01	2016-05-24	2019-05-27	2021-05-25	3+2	15	4.00	0	已偿还
2	18 蓉纾 01	2018-12-27	-	2021-12-28	3	15	4.97	0	已偿还
3	21 蓉金 01	2021-10-28	-	2026-11-01	5	10	3.91	10	存续期
4	22 蓉金 01	2022-01-21	-	2025-01-25	3	10	3.00	10	存续期
公司债券小计						50.00		20.00	
5	18 成都金融 MTN001	2018-08-22	2021-08-24	2023-08-24	3+2	15	4.67	14.6	存续期
6	19 交子金融 SCP001	2019-04-26	-	2019-10-26	0.4918	5	2.95	0	已偿还
7	19 交子金融 SCP002	2019-10-22	-	2020-04-20	0.4918	5	2.50	0	已偿还
8	20 交子金融(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2-25	-	2020-11-22	0.7377	5	2.30	0	已偿还
9	20 交子金融 SCP002	2020-04-29	-	2020-10-27	0.4932	5	1.80	0	已偿还
10	21 交子金融 SCP001	2021-01-20	-	2021-10-18	0.7397	8	3.10	0	已偿还
11	21 交子金融 GN001	2021-02-04	2024-02-08	2026-02-08	3+2	6	4.05	6	存续期
12	21 交子金融 SCP002	2021-08-13	-	2022-05-13	0.7397	10	2.65	0	已偿还
13	21 交子金融 SCP003	2021-10-11	-	2022-07-10	0.7397	8	2.85	0	已偿还
14	22 交子金融 SCP001	2022-04-24	-	2023-01-21	0.7397	10	2.40	10	存续期
15	22 交子金融 GN001	2022-04-28	-	2027-04-29	5	14	3.23	14	存续期
16	22 交子金融 SCP002	2022-06-28	-	2023-03-26	0.7397	8	2.08	8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7	20 益航资产 PPN001	2020-06-19	-	2023-06-23	3	10	4.20	10	存续期
18	21 益航资产 PPN001	2021-03-17	-	2024-03-19	3	5	5.00	5	存续期
19	21 交子公园 MTN001	2021-11-01	2024-11-01	2026-11-01	3+2	5	3.95	5	存续期
20	22 交子公园 MTN001	2022-04-12	-	2027-04-13	3+2	7	3.60	7	存续期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26.00		79.60	
21	12 蓉投控债	2012-09-04	2017-09-04	2019-09-04	5+2	16	6.30	0	已偿还
22	18 成都金融城专项债	2018-10-18	-	2025-10-23	7	7	5.99	5.60	存续期
23	22 交子金控债 01	2022-09-09	2027-09-14	2032-09-14	5+5	13.5	3.17	13.5	存续期
企业债券小计						36.50		19.10	
24	成都金控 3.24% N20221114	2019-11-14	-	2022-11-14	3	3	3.24	3	存续期
25	成都金控 2.6% N20260412	2021-04-12	-	2026-04-12	5	2	2.60	2	存续期
其他小计						5(美元)		5(美元)	
合计						212.5+5(美元)		118.7+5(美元)	

备注：上表暂未纳入成都银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银行尚且处于存续期的债券规模为 1,246.50 亿元，具体如下，35 亿元商业银行债、165 亿元商业银行次级债、16.60 亿元 ABS、80 亿元可转债和 949.90 亿元同业存单。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联系人：乔丽媛

联系电话：028-61882473

传真：028-6188662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刘国平、张海虹、龙吟、彭垠瀚

联系电话：010-86451354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